

#### 人權週專題

- 03 2011年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蘇友辰
- 04 2011年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陳榮傳
- 10 2011年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朱美麗
- 13 2011年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劉梅君
- 22 「2011年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活動報導 中華人權協會
- 26 「2011人權之夜」活動報導 李佩金

#### 賦稅人權專題

- 28 賦稅人權白皮書序言 蘇友辰
- 30 「建國百年台灣賦稅人權白皮書」發表記者會 荊 靈

#### 蘇俊雄名譽顧問紀念專題

- 32 永恆懷念法學先進－前大法官蘇俊雄博士 謝瑞智
- 33 敬悼蘇名譽顧問俊雄先生文 中華人權協會

#### 人權專文

- 34 司法官不適任的退場機制 蘇友辰
- 36 刑事法制中的檢察官公益角色 許文彬
- 38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  
國際公約(ICESCR)探討原住民族自決權法令與現況檢討(上) 王榮忠暨研撰團隊

#### 人權園地

- 46 看「岳」這部片後的心情 杜麗芳

#### 青年人權營專題

- 47 青年人權教育培訓營－人權與正義 林欣儀

#### 活動訊息發布

- 54 人權新聞園地
- 57 活動花絮
- 62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捐款芳名錄

# Content

---

## Topics For Human Rights Week

- 03    *The Research Preface of Taiwan Human Rights Index for 2011* ..... Su Yiu-Chen
- 04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Judicial Rights Index for 2011* ..... Chen Rong-Chuan
- 10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Economical Rights Index for 2011* ..... Zhu Mei-Li
- 13    *The Research Brief of Taiwan Labor Rights Index for 2011* ..... Liu Mei-Jun
- 22    *Report of the Conference of 2011 Taiwan Human Rights*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26    *The Night of Human Rights – Celebration of International Human Rights Day* ..... Lee Pei-Jin

## Symposium on Tax Human Rights

- 28    *A preface of Roc Centenary Taxation and Human Rights White Paper* ..... Su Yiu-Chen
- 30    *Report of Roc Centenary Taxation and Human Rights White Paper* ..... Jing Ling

## Symposium in Memories of Mr. Su Jun Xiong

- 32    *Always Remember Mr. Su* ..... Hsieh Rei-Chi
- 33    *CAHR's Condolence for the Loss of Mr. Su* ..... Chinese Association for Human Rights

## Human Rights Articles

- 34    *The exit mechanism of incompetent judges in Taiwan* ..... Su Yiu-Chen
- 36    *The rule of Prosecutor for conducting public welfare affairs in exiting criminal law system* ..... Hsu Wun-Pin
- 38    *Analyzing the law regulating the aboriginal self-determination rights and reviewing relevant implementations in Taiwan by probing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Civil and Political Rights" and "International Covenant on Economic, Social and Cultural Rights" (Part One)*  
..... Wang ROUNG-CHUNG and the research team

## Special Report

- 46    *Some thoughts of the movie, "Peak"* ..... Du Li-Fang

## Feature Article

- 47    *Youth Human Rights Camp: Human Rights and Justice* ..... Lin Xin-Yi

## Activities

- 54    *News of Human Rights*
- 57    *Tidbits*
- 62    *The list of donors to the CAHR*



# 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序言



##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中華人權協會是台灣第一個民間人權團體，成立32年以來，我們始終堅持在追求「公平」與「正義」的道路上，為促進人權保障而奮鬥。為了瞭解台灣人權進展狀況，本會自1991年起，每年均委託專家學者進行台灣年度人權指標調查，內容包括「政治」、「經濟」、「環境」、「司法」、「文教」、「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者」、「勞動」及「原住民」等11項人權指標，並於每年「世界人權日（12月10日）」前公布年度台灣人權報告，20年來一直受到國內外人權研究單位的重視。

人權已成為世界各國民主發展的重要指標，《世界人權宣言》所揭櫫的人權理念也為各國所認同。聯合國及其他國際組織，為客觀評估各國人權水準之進展，每年均有人權報告之發表，其中亦就台灣人權現況予以調查。惟其所發表者，多偏重於政治人權或各種自由權部分，以致於較無法觀察到各項人權之全貌。況且，實際的人權標準，往往因時因地而有差異。因此，單以某一標準來比較各國的人權狀況，其公平性容易受到質疑。本會認為，唯有透過嚴謹的統計調查，以及分項的逐年自我評估比較，才能從其指標分數的升降，客觀反映台灣在人權實踐上的變化情形。

事實上，對於民間團體而言，要長期觀察且持續從事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工作，不論在人力上和經費上都是一大挑戰。但我們堅信，透過每年客觀、公正的人權調查報告，才能真正顯示台灣人權水準的實際狀況，藉此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我國人權發展。同時，我們也會將每年的人權指標調查結果，主動送交政府各相關部會、立法機關以及其他民間團體等，做為未來制訂政策及各項修法參考的依據，期能具體改善各項人權措施，以提升水平符合兩公約國際人權規範，達到人權立國之願景。

感謝此次熱心參與本計畫的主持人政大國發所高永光教授暨評估問卷的專家學者、民意代表和社會大眾。且承蒙司法院、法務部、內政部、內政部營建署、內政部兒童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之經費補助與支持，使得本會今年度的各項人權指標調查方得以順利進行，併此致謝。

歷年的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內容，均已刊登在中華人權協會網站上 (<http://www.cahr.org.tw>)，歡迎各界參考並指正，共同為促進台灣人權發展盡一份心力。

# 2011年司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 陳榮傳

國立臺北大學法律學系教授、系主任

### 壹、民調及整體觀感

司法是保障人權的重要防線，所有其他形式的人權幾乎都要仰賴司法制度給予保障，所以「司法人權」(judicial human rights)也是人民向司法機關請求保障其他人權的人權，它是比其他人權更基本、更重要的「基礎人權」。以落實司法人權為目的的司法程序，如果某些環節設計或進行不當，可能會使原來已經非常脆弱的其他人權，受到進一步的威脅，如何健全司法制度以確實保障所有人權，值得各界予以關注。

司法人權包含的範圍很廣，除了人民可以向司法機關或法院「陳訴」(access to the courts; access to justice)的權利之外，也包含人民在向司法機關尋求正義的過程沒有遲延或不妥當，以及最後所獲得的正義的確實及有效。我們所調查的司法人權的項目，主要是針對包含在這些範圍之內的問題，只要是圍繞在司法活動附近的問題，從人民利用司法機關解決紛爭的可能性到有效性，從整個司法程序的功能到結果的可信度，都被我們納入司法人權的監測指標。

司法程序對於人權的威脅，以相關人員行使

公權力並使用強制手段的刑事程序，情形最嚴重。無論是在警察調查、檢察官偵查、法官審判、監獄執行等程序，犯罪嫌疑人、被告或受刑人都可能受到不該有的待遇，而立於相對方的被害人也專注地靜看司法能不能還其公道。這幾個問題如果出現負面的評斷，都將顯示司法人權的核心價值已受到質疑，我們也因此選用它們的數據，作為司法人權的重要指標。作為評斷這些指標的對象的各種問題，在我國法律上都已經設有明文規定，所以這些指標一方面顯示司法人權受保障的程度，另一方面也反映相關規定的執行成效。對一個法治國家來說，它們都是人權整體保障程度的縮影。

對中華民國的司法來說，2011年是值得肯定的一年。走過法官、檢察官、律師集體貪瀆的2010年，曾經被質疑的司法貞節牌坊似已重新建立，司法的威德和信度逐漸恢復。專家在今年的評估值和民意調查都顯示，人民對司法的價值及功能都滿懷期待，浴火之後重生的司法仍然讓人民深信已守住正義的最後防線。

我們對於司法形象調查所得的數據，在一定程度內反應人民的感受。2011年以電話簿抽樣法，對

於1,115個有效樣本進行電話民調的結果顯示，有34.1%的民眾，對司法人權的保障抱持正面評價（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好」與「好」），與2010年的30.3%及2009年的26.7%相比，都在不斷進步之中；但抱持負面評價（表示司法人權保障程度「非常不好」與「不好」）的民眾，從2010年的44.9%和2009年的44.5%，大幅升到47.9%；無反應的比例則降低到18.0%，由此可見民眾對於司法人權的敏感度已經提高。茲將近6年調查的內容表列如下，以便比較：

| 司法人權     | 非常好  | 好     | 不好    | 非常不好  | 無反應   |
|----------|------|-------|-------|-------|-------|
| 2006年百分比 | 3.7% | 26.0% | 27.2% | 18.3% | 24.8% |
| 2007年百分比 | 4.5% | 21.4% | 25.4% | 22.4% | 26.3% |
| 2008年百分比 | 8.8% | 25.0% | 15.7% | 24.7% | 25.7% |
| 2009年百分比 | 2.8% | 23.9% | 24.6% | 19.9% | 28.8% |
| 2010年百分比 | 4.2% | 26.1% | 26.8% | 18.1% | 24.8% |
| 2011年百分比 | 2.2% | 31.9% | 31.8% | 16.1% | 18.0% |

2011年的調查也顯示，30.1%的民眾表示比2010年的司法人權有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比去年的信心度24.6%和前年的23.9%大幅提高，值得肯定；認為「退步很多」民眾降到13.4%，但認為「有退步」的民眾增加到23.4%，比起去年的34.6%的民眾表示有退步（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顯示民眾對於進步的感受力不強，值得警惕。這些數字所代表的人民心聲及對司法的期待與肯定，值得司法當局珍惜及重視。茲將近6年度的調查內容表列如下：

| 司法人權是否進步          | 進步很多 | 有進步   | 差不多   | 有退步   | 退步很多  |
|-------------------|------|-------|-------|-------|-------|
| 2006年調查(與2005年比較) | 3.2% | 20.9% | 18.5% | 18.5% | 16.7% |
| 2007年調查(與2006年比較) | 2.7% | 17.1% | 13.1% | 24.7% | 20.1% |
| 2008年調查(與2007年比較) | 7.5% | 21.7% | 10.0% | 13.3% | 26.4% |
| 2009年調查(與2008年比較) | 1.8% | 22.1% | 16.0% | 17.1% | 24.1% |
| 2010年調查(與2009年比較) | 3.4% | 21.2% | 18.6% | 18.2% | 16.4% |
| 2011年調查(與2010年比較) | 2.3% | 27.4% | 19.9% | 23.4% | 13.4% |

## 貳、具體評估結果、比較與建議

### 一、總評

2011年所採的Delphi問卷調查方式，其評估的問題共有38題，其中13題是2010年新增的，另外也保留2009年以前的25題，在不同的時間點有2次的評估值。筆者特別將各問題的2次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2011年的評估值，再將各階段的各項問題的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2011年各階段的評估值，最後將各階段的評估值加總之後予以平均，作為2011年司法人權指標的總平均值。筆者也將這些數據與2007、2008、2009及2010等前4年的各項平均值相比較（詳如第三部分的比較表），希望可以看出這幾年來的趨勢。我們以相同的問題為基

準，不論是25題或38題的問卷形式，都可以很精確地進行評估值的高低比較，也可以判定2011年究竟在各項問題上是進步或退步？

第三部分各表所列的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和去年比較，可以看出警、審、檢等三方的指數在去年領先由「谷底」翻揚，2011年持續提高，其餘二項指標也確定在今年翻揚，使2011年的司法人權指標呈現「滿堂彩」的可喜現象。在滿分為5分的量表中，「警察調查階段」由2009年的2.768進步到2010年的2.925，再進步到2011年的3.074；「檢察官偵查階段」從2009年的2.79進步到2010年的3.017，再進步到2011年的3.053；「法官審判階段」從2009年的2.967進步到2010年的3.093，再進步到2011年的

3.310；「監獄執行階段」從2010年的2.57進步到2011年的2.589，終止連續5年的退步；「被害人保障部分」也從2010年的2.727，微幅進步到2011年的2.755。如將各階段的評分加總再平均，則2011年的評估值為2.956，持續了2010年從2009年的2.7984進步到2.8664的向上提昇走勢。

筆者整理最近7年的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並將其列表如下：

| 2004-2011年各階段司法人權保障指數 |        |         |        |        |         |        |
|-----------------------|--------|---------|--------|--------|---------|--------|
| 年份                    | 警察調查階段 | 檢察官偵查階段 | 法官審判階段 | 監獄執行階段 | 被害人保護階段 | 總平均    |
| 2004                  | 3.24   | 3.42    | 3.34   | 3.25   | 2.95    | 3.24   |
| 2005                  | 3.14   | 3.27    | 3.61   | 3.15   | 2.83    | 3.21   |
| 2006                  | 3.13   | 3.354   | 3.366  | 2.983  | 2.885   | 3.1436 |
| 2007                  | 3.075  | 2.99    | 3.221  | 2.975  | 2.766   | 3.0054 |
| 2008                  | 2.987  | 3.024   | 3.261  | 2.753  | 2.691   | 2.9432 |
| 2009                  | 2.768  | 2.79    | 2.967  | 2.74   | 2.727   | 2.7984 |
| 2010(原25題評估值)         | 2.925  | 3.017   | 3.093  | 2.570  | 2.727   | 2.8664 |
| 2010(增為38題評估值)        | 2.905  | 2.977   | 3.133  | 2.556  | 2.705   | 2.8552 |
| 2011(增為38題評估值)        | 3.074  | 3.053   | 3.310  | 2.589  | 2.755   | 2.956  |

上表顯示，這幾年的司法人權保障指標的平均值，在2009年已經到最低的谷底，「警察調查階段」、「檢察官偵查階段」及「法官審判階段」的指標已經逐漸回升，「被害人保護階段」和「監獄執行階段」（含看守所羈押）的指標也都已經止跌回升。個別階段的指標評分提高最多並居於領先地位的，是「法官審判階段」，表示司法院改善司法風紀和改造司法的成效已經顯現。其他各階段的評分提高，應該都是人民看到相關機關及人員勇於任事，積極改革及除弊務盡的努力。

警、檢、審等三方的指標評分的相對進步，顯示打擊犯罪的成效和人權保障的價值逐漸取得平衡，但「監獄執行階段」（含看守所羈押）及「被害人保護階段」的指標評分仍低，顯示我國司法體系重視前端的程序，對於後端的執行及處置，尚未能有效回應各項指標的長期反應，仍待改進。司法人權的保障應具有全面性，欠缺矯治功能的司法體系未能完全解決問題，如何反省並認識人民對於「修復的正義」的基本期待，值得各機關仔細思量。

## 二、建議

本報告所提供之相關數據，均可供主管機關及相關機構改進及研究之參考。為使主管機關依各項評分，而對評估內容之相關人員予以鼓勵，或督促其改進，筆者謹再根據各項評估結果，就各階段指出其分數最低而顯需改進的項目，以供參考：

### (一)警察調查階段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下列問項的今年評分陡降，也值得重視：「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是：「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超低的評分似乎是對檢察官的抗議。下列二個問項的評分都是2011年的倒數第二：「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目前檢察官為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的



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由於檢察官的偵查階段，犯罪嫌疑人的名譽及自由受影響的程度甚大，人權保障處在危殆狀態，此等評分顯示偵查程序進行的品質，尚未達到一般期待的標準。

### (三)法官審判階段

本階段評分最低的，2011年是：「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並確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下列問項終止連續5年的最差評分，顯示妥速審判的改革已經發生一定效果：「目前法官受理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下列問項的評分同樣也是次低，顯示如何重建符合人民期待及信賴的審判體系，仍然值得省思：「法官審理案件時，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 (四)監獄執行階段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是：「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下列問項的評分，比去年稍有進步：「監獄管理員能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顯示監獄遵守廉潔原則依法有效管理的努力，已使監獄的功能提高，獄政當局如何繼續提高矯治的效果，使受刑人之品行在徒刑執行後不致惡化，以利其重返社會，值得重視。

### (五)被害人部分

本階段評分最差的仍然是：「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此一問項的評分連年低落，如何對被害人進一步保護，避免其個人資料外流，仍待對相關人員加強訓練，讓人權理念深植其心。

## 參、2011年與前4年個別問題評估值比較表

### 一、警察調查階段

| 評估內容                                                                            | 評估年度  |       |       |       |       |
|---------------------------------------------------------------------------------|-------|-------|-------|-------|-------|
|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2007年 |
| 1.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沒有用強暴、脅迫(包括刑求)、利誘、詐欺等不正當方法逼供的程度。                                  | 3.00  | 2.87  | 2.52  | 2.77  | 2.875 |
| 2. 警察人員於偵訊嫌犯時，能告知嫌犯：所犯罪名、嫌犯有保持緘默、選任辯護人，請求警察調查有利的證據，並尊重其權利，而不強令其陳述或故意妨礙其行使權利的程度。 | 3.30  | 3.07  | 2.83  | 2.92  | 3.065 |
| 3. 在警察人員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 2.84  | 2.82  | 2.74  | 2.95  | 2.855 |
| 4. 警察人員能做到不任意在夜間進行搜索、扣押或進行訊問的程度。                                                | 3.24  | 2.98  | 2.78  | 3.005 | 3.115 |
| 5.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或搜索、扣押時，能出示相關令狀或者相關證件的程度。                                        | 3.44  | 3.14  | 3.13  | 3.345 | 3.48  |
| 6. 警察人員於執行拘提、逮捕時，沒有施以強暴、脅迫，並能注意受搜索人身體安全及名譽的程度。                                  | 3.08  | 2.67  | 2.61  | 2.93  | 3.05  |
| 7. 警察人員提供無資力者及智能障礙者可以「選任法律扶助基金會的義務律師」資訊的程度。                                     | 2.54  | 2.78  | —     | —     | —     |
| 8. 警察人員詢問犯罪嫌疑人遵守全程錄音，必要時並全程錄影程序之程度。                                             | 3.16  | 2.91  | —     | —     | —     |
| 本階段平均值                                                                          | 3.074 | 2.905 | 2.768 | 2.987 | 3.075 |

## 二、檢察官偵查階段

| 評估內容                                                      | 評估年度  |       |       |       |       |
|-----------------------------------------------------------|-------|-------|-------|-------|-------|
|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2007年 |
| 9. 在檢察官偵訊時，嫌犯對於被詢問及未被詢問的事項，可以有機會說明，並能作未涉案辯白的程度。           | 3.16  | 3.09  | 2.83  | 3.175 | 3.07  |
| 10. 檢察署書記官製作偵訊筆錄時，均能按照被告所述內容記載，而不蓄意缺漏或扭曲原意的程度。            | 3.24  | 2.91  | 2.74  | 3.055 | 2.815 |
| 11. 辯護人欲會見在押被告時，均能如願獲准會見及自由秘密溝通而不被監聽、錄音的程度。               | 3.73  | 3.28  | 3.26  | 3.215 | 3.18  |
| 12. 檢察官於被告羈押後，會積極進行偵查程序的程度。                               | 2.81  | 2.82  | 2.65  | 2.98  | 3.02  |
| 13. 檢察官於訊問時，能不故意強暴、脅迫、利誘、詐欺、違法羈押或其他不正當方法，套取犯罪嫌疑人或被告自白的程度。 | 2.92  | 3.09  | 2.61  | 2.875 | 2.93  |
| 14. 目前檢察官為起訴或緩起訴裁量權的行使公正合理，並能符合刑事政策及刑事法規的程度。              | 2.76  | 2.91  | 2.65  | 2.845 | 2.925 |
| 15. 檢察官偵訊時，律師能陪同被告並在場表示意見，協助被告確認筆錄之記載是否實在的程度。             | 3.27  | 3.31  | —     | —     | —     |
| 16. 檢察官落實「偵查不公開」原則的程度。                                    | 2.54  | 2.40  | —     | —     | —     |
| 本階段平均值                                                    | 3.053 | 2.976 | 2.79  | 3.024 | 2.99  |

## 三、法官審判階段

| 評估內容                                                    | 評估年度  |       |       |       |       |
|---------------------------------------------------------|-------|-------|-------|-------|-------|
|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2007年 |
| 17. 在審判時，法官都能給被告或辯護人詰問證人、鑑定人機會的程度。                      | 3.78  | 3.31  | 3.22  | 3.53  | 3.545 |
| 18. 被告主張其自白是受到警察人員刑求而為陳述者，法官能依規定調查相關事證的程度。              | 3.33  | 3.05  | 2.74  | 3.235 | 3.34  |
| 19. 對於重要證人，法官能於審判時傳喚其到庭作證、接受詰問或聽取相關意見的程度。               | 3.76  | 3.31  | 3.26  | 3.58  | 3.3   |
| 20. 法官審理案件時，能公正、客觀，不會與檢察官站在同一邊的程度。                      | 2.84  | 3.07  | 2.83  | 3.245 | 3.115 |
| 21. 目前法院對判決死刑的案件，能比較謹慎，不致發生誤判情形的程度。                     | 3.29  | 3.31  | 3.23  | 3.47  | 3.43  |
| 22. 目前法官受理案件，能迅速調查審理，不會拖延不判的程度。                         | 2.75  | 2.51  | 2.52  | 2.505 | 2.595 |
| 23. 法官至深夜仍未詢問完畢或深夜始受聲請者，當事人、辯護人、輔佐人得請求法院於翌日日間詢問的程度。     | 3.72  | 3.47  | —     | —     | —     |
| 24. 法院審理時，被告若無辯護人者，法院有適當踐行提示證據或告知以要旨的程序，使被告充分行使其防禦權的程度。 | 3.00  | 3.05  | —     | —     | —     |
| 25. 司法院有就受羈押被告及時有效救濟之訴訟制度，訂定適當規範的程度。                    | 3.05  | 3.05  | —     | —     | —     |

|                                                                      |       |       |       |       |       |
|----------------------------------------------------------------------|-------|-------|-------|-------|-------|
| 26. 司法院有就不同審判權限法院間，就審判權爭議發生衝突之處理及移送方式均詳予規定的程度。                       | 3.26  | 3.14  | —     | —     | —     |
| 27. 司法院有藉由設立專業法院、培訓兼具法律及科技知識之專業法官，加速智慧財產案件之審理的程度。                    | 3.69  | 3.23  | —     | —     | —     |
| 28. 司法院有加強少年程序權保障、配合實務運作及因應相關法律之修正，以保障少年司法權利的程度。                     | 3.64  | 3.29  | —     | —     | —     |
| 29. 法院合理精簡調查證據程序，減少重複且不必要之程序，使其直接針對爭點辯論，並確實遵守正當法律程序，進一步保障被告訴訟上權益的程度。 | 2.92  | 2.94  | —     | —     | —     |
| 本階段平均值                                                               | 3.310 | 3.133 | 2.967 | 3.261 | 3.221 |

#### 四、看守所羈押收容及監獄執行階段

| 評估內容                                          | 評估年度  |       |       |       |       |
|-----------------------------------------------|-------|-------|-------|-------|-------|
|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2007年 |
| 30. 監獄管理員能不要求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的程度。                   | 2.64  | 2.14  | 2.48  | 2.58  | 2.785 |
| 31. 監獄對受刑人行刑累進處遇的給分及審查方式，符合公平合理原則的程度。         | 2.81  | 2.74  | 3.13  | 2.84  | 3.095 |
| 32. 受刑人在監獄的通信、閱讀、寫作、持有物品及宗教信仰等自由，不會受到過分壓制的程度。 | 3.11  | 3.20  | 3.18  | 3.355 | 3.375 |
| 33. 我國目前監獄行刑制度，有助於受刑人「再社會化」的程度。               | 2.03  | 2.20  | 2.17  | 2.235 | 2.645 |
| 34. 各看守所收容管理羈押被告能做到本於「無罪推定原則」作有別於受刑人身份之處遇程度。  | 2.36  | 2.50  | —     | —     | —     |
| 本階段平均值                                        | 2.589 | 2.556 | 2.74  | 2.753 | 2.975 |

#### 五、被害人保障階段

| 評估內容                                           | 評估年度  |       |       |       |       |
|------------------------------------------------|-------|-------|-------|-------|-------|
|                                                | 2011年 | 2010年 | 2009年 | 2008年 | 2007年 |
| 34. 警察人員能妥適保持犯罪現場，不致讓犯罪現場遭受過份破壞的程度。            | —     | —     | 取消    | 2.425 | 2.57  |
| 35. 警察人員對於被害人的身份與個人資料，能保守秘密，不隨意透露給不相關的其他人士的程度。 | 2.32  | 2.49  | 2.52  | 2.43  | 2.41  |
| 36. 檢察官能重視被害人的陳述，並積極調查被害人要求調查的證人與證據的程度。        | 3.08  | 2.80  | 2.83  | 2.98  | 3.05  |
| 37. 現行證人保護法的實施，能擔保被害人出庭作證（指證）安全的程度。            | 2.78  | 2.89  | 2.83  | 2.93  | 3.035 |
| 38. 對於犯罪被害人遺屬之保護與訴訟協助，主管官署能否善盡其法定義務的程度。        | 2.83  | 2.64  | —     | —     | —     |
| 本階段平均值                                         | 2.755 | 2.705 | 2.727 | 2.691 | 2.766 |

# 2011年經濟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朱美麗

政治大學經濟學系教授

## 一、前言

100年度經濟人權調查分為兩部分，第一部份是1,115份樣本的普羅調查結果，第二部分是運用德慧法(Delphi Method)對45位專家學者調查的結果。本報告將分別分析這兩部分的調查結果，進而與過去年度的情形做比較，以瞭解經濟人權保障程度之變化。

## 二、普羅調查結果分析

100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有關經濟人權的保障程度，認為「非常好」的佔3.5%，認為「好」的佔28.8%，合計有32.3%的民眾給予經濟人權正面的評價，此一比例值高於98年度的22.9%與99年度的24.4%。

至於民眾認為經濟人權保障程度「不好」的比例是36.9%，「非常不好」的佔24.5%，合計有61.4%民眾給予負面的評價，此一比例值低於98年度的64.2%與99年度的66.8%，而與97年度的61.4%相同。但是普羅調查結果也顯示：民眾對於經濟人權給予負面評價的百分比，依然是所有人權指標中最高的。

若請民眾比較100年度與99年度之經濟人權保障的程度，有29.4%的民眾表示經濟人權進步(含「進步很多」與「有進步」)，此一比例值高於98年

度的24.8%與99年度的21.2%，因此100年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上升了。而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含「退步很多」與「有退步」)的有49.9%，比99年度的53%低。另外表示差不多的有14.8%，無反應的有5.9%。

綜合來說，100年度的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100年給予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99年多，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99年少；此外，相較於99年度，100年度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上升，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減少。所以100年民眾對於經濟人權保障程度之評價比99年好。

## 三、德慧調查結果分析

德慧調查問卷的經濟人權保障項目有三大項，分別是「消費權」、「生產與就業」以及「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本文之德慧調查係採用兩回合的問卷調查方式，讓受調查者在得知受調查團體的意見分佈情形後，允許其再作修改，最後統合受調查者之意見，表達出整體的意見。100年度兩次調查統計，第一次受調查者回覆人數比較少(34至36人)，標準差比較大；第二次受調查者回覆人數比較多，標準差比較小。由於第一次調查中回覆人數較少，標準差較大，而且受調查者訊息有限，因此本報告



以第二次問卷調查的平均評分進行分析，而前三年的數據則列在後面的括號中，與100年的情況互相對照。

100年度經濟人權指標德慧調查的項目大致延續去年，僅表達用詞稍作修改。現就三大項經濟人權保障項目以及各自所對應細項的調查結果說明如下。

### (一)、「消費權」部分

「消費權」部分共有5個細項指標，學者專家評分如下：

1. 民眾有能力從事某種消費時，不會因某種特有的歧視而不能消費的情形，有所改善的程度：3.59 (97年：3.70；98年：3.42；99年：3.82)。
2. 最基本的食、衣、住、行、育樂、醫療…等基本生活需求可以滿足的程度：3.84 (97年：3.53；98年：3.75；99年：3.95)。
3. 當消費者權益受到侵害，有機會透過管道進行申訴及得到適當精神或貨幣補償的程度：3.5 (97年：3.13；98年：3.03；99年：3.53)。
4. 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3.32 (97年：3.13；98年：3.17；99年：3.21)。
5. 社會對於不實或引人錯誤廣告關切的程度：2.95 (97年：2.67；98年：3.06；99年：3.03)。

雖然各細項指標的總平均數，未必可以精準代表「消費權」大項的分數，但卻可以傳遞出某些信息。此一大項之平均分數為3.44分，可以解釋為比「普通」略佳的情形。若與99年比較，除了「商品和服務的安全性及衛生管理〈如效期、規格之明確標示〉等標明有效的程度」此一項目外，所有細項在100年分數皆比較低，因此100年「消費權」的總平均分數比99年之平均分數3.51分低。

### (二)、「生產與就業」部分

經濟人權的第二大項指標是「生產與就業」，此大項指標下有九個細項問題，其評分如下：

6. 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3.11 (97年：2.69；98年：2.75；99年：2.76)。
7. 廠商生產權不會因政府政策而受到限制的程度：3.26 (97年：3.17；98年：3.22；99年：3.32)。
8. 只要願意，便有就業機會的程度：3.00 (97年：2.90；98年：3.00；99年：3.32)。
9. 雇主於雇員就業與升遷時，以個人條件為主，家世背景並不重要的程度：3.21 (97年：2.93；98年：3.03；99年：3.34)。
10. 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3.53 (97年：3.41；98年：3.03；99年：3.38)。
11. 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2.45 (97年：2.31；98年：2.33；99年：2.47)。
12. 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2.30 (97年：2.46；98年：2.75；99年：2.53)。
13. 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2.71 (97年：3.00；98年：2.89；99年：2.68)。
14. 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3.03 (97年：3.03；98年：3.00；99年：2.92)。

以上九個細項指標的平均分數是2.96分，略低於99年的2.97分，專家學者對於「生產與就業」的評價是比「普通」略差的情形。若與99年度比較，第6項「對當前政府取締仿冒作為滿意的程度」、第10項「接受職業訓練與進修機會的處理與輔助屬公平的程度」、第13項「加班與休假措施屬合理的程度」以及第14項「退休和退休後的制度屬合理的程度」之評分呈現上升的情形，而其他細項之評分則是下降的。尤其是第11項「個人轉業容易的程度」與第12項「經濟報酬合理性的程度」這兩項之評分，甚至低於2.50分。

其實「生產與就業」與經濟景氣循環具有相當密切的關係。當景氣衰退時，失業率會上升。歐債問題發生後，全球的經濟動盪不安，經濟恐有再度下



滑的風險，此種經濟情勢應會影響2011年對經濟人權「生產與就業」的評價。

### (三)、「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部分

「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指標的六項細項問題及評分如下：

15. 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2.26（97年：2.17；98年：2.29；99年：2.24）。
16. 政府收取的規費、工程受益費（如證照費、過橋費等）或向其他公共建設受益者收取的費用符合受益者受益的程度：2.70（97年：3.13；98年：3.08；99年：3.03）。
17. 個人財產權（如土地徵收補償、損鄰）受到合理保障的程度：2.76（97年：2.80；98年：2.78；99年：2.66）。
18. 公共財產權（如河川地、山坡地、騎樓等被佔用）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2.26（97年：2.13；98年：2.08；99年：2.11）。
19. 消費者保護團體設立及活動沒受到什麼限制程度：3.51（97年：3.57；98年：3.42；99年：3.47）。
20. 政府制定的法令（如公平交易法、消費者保護法）及創建機構（如消保會），讓消費者與生產者的權益受到適切保障的程度：3.38（97年：3.00；98年：3.08；99年：2.97）。

以上六個細項指標平均分數是2.81分，高

於去年的2.75分，但仍是屬於「普通傾向差」之評估。而第15與第18項的分數皆低於2.5分，由此可見對於「租稅負擔公平的程度」與「公共財產權受到適切保障程度」的評價較低。若與2010年比較，今年有第15、17、18、19、20等五項評分微幅上升，有一個細項評分下降。對於政府在維護經濟人權中所扮演的角色，專家學者評分是三大項評分中最低的。

### 四、結論

100年度普羅調查結果顯示：100年給予經濟人權保障程度正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99年高，給予負面評價的民眾比例比99年低。此外，相較於99年度，100年度表示經濟人權進步的民眾比例上升，表示經濟人權退步的民眾比例下跌。

100年度德慧調查結果顯示：「消費權」與「生產與就業」的評分略低於99年，但是「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的評分卻高於99年。專家學者對於「消費權」維持「普通傾向佳」的評價；對於「生產與就業」的評價是「普通略差」；至於「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的評分高於99年，卻是「普通傾向差」。歐債問題發生後，全球經濟動盪不安，經濟恐有再度下滑的風險，而台灣也面臨產業結構調整的問題。在國際經濟情勢如此不穩的情況下，台灣該如何形塑良好的經營環境、提振經濟景氣、增加投資，進而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呢？

### 您的捐款，是我們行動的力量！

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自民國68年成立至今，致力於人權理念之倡導、人權相關法案之推動、人權事件之關切協助、台灣人權現況之研究調查、國內外人權組織之聯繫、原住民服務及法律服務等。每三個月舉辦「關心人權·維護權益系列講座」，並多次舉辦研討會、座談會等活動，以推廣人權觀念，出版人權法典、人權研究報告等書籍，以期達到傳播人權理念之目的。民國69年成立「中泰支援難民服務團」以來，派遣團員與救助物資至泰緬邊境各難民營，對難胞展開實際服務工作。這些年來，由於各界的愛心捐獻，我們才有持續下去的力量，也希望所有注重人權的朋友，能繼續捐輸，讓我們在維護人權的路上，可以做的更好！做的更多！

◎捐款帳戶及劃撥帳號：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劃撥帳號：01556781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原住民工作團） 劃撥帳號：19398472

帳戶：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 劃撥帳號：18501135

# 2011年勞動人權指標調查報告摘要



劉梅君

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教授

## 摘要

100年勞動人權調查指標中，在學者專家部分獲得的總平均為2.99，總體而言，勞動人權的表現仍持續被認為是「普通傾向差」；值得注意的是，一般民眾對於勞動人權的評價，相較於其他人權，是退步的，且一般民眾認為100年的勞動人權較99年退步，該退步幅度僅低於「經濟人權」，而高於其他所有人權，也高於整體平均的退步比例。反映出我國勞動環境並沒有顯著改善，甚至在一般民眾的觀感裡，反而是較高的負面認知。雖然政府在各項勞動人權保障政策及立法上一直持續有提出各種修法或措施，然而這些努力並沒反映在民眾及專家的正面評定裡，值得政府檢視民眾對這些政策及立法「無感」甚至「惡感」的原因。

其次，勞動人權大指標中的「勞動政策」，關注勞務委外與非典型濫用的議題，這項政策從學者專家的評價來看，受到相當的質疑，近幾年來台灣民間勞動條件普遍低迷之際，這項人力運用方式，顯有檢討的急迫性，值得執政當局警惕。

在法制的建構方面，近年來勞動法制不斷檢討與修訂，的確有助於台灣整體勞動人權的保障，然

而若干應急式的勞動政策與方案，往往因缺乏嚴謹的調查分析與討論，且缺乏跨部會通盤的協調與知會，而失之粗糙與殘漏，施行的結果是勞工未蒙其利反受其害。建議未來其他部會提出勞動政策或方案時，一定得有公開審議的程序並知會相關部會，並最終能取得勞委會的共識，且過程中需有追蹤檢討的機制。

最後，勞動人權保障的程度，體現出一國看待經濟事務與勞動事務的優先順序，過去四、五十年經濟發展優先的政策思維，能否為台灣社會帶來永續的大哉問，是我們今天無法迴避的國家發展的優先問題，如果台灣所追求的是安定的社會、永續的經濟環境，那麼就必須檢視勞動政策中，是否有若干政策與追求安定社會與永續經濟這個大方向，相背離的措施。目前許多勞動政策或方案的檢討，是狹隘地僅就法條或方案本身的檢討，且屬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短期應急的性質，缺乏將法案或方案放在未來台灣整體發展的脈絡下來檢視，前瞻性非常地不足。期待來年的勞動政策在思維上能有前瞻的高度，以改善現行枝枝葉葉修補式的作法。

## 一、前言



100年勞動人權仍分為一般民眾及學者專家的調查兩項。一般民眾的調查顯示，整體而言，勞動人權相對於其他人權是退步的，且相對於99年也被認知為退步的。至於學者專家的調查結果顯示，整體勞動人權仍是獲得「普通傾向差」的評價。這個結果，有些出人意外，因為這幾年世界景氣低迷，幾波經濟危機下來，勞動權益問題成為顯著的社會問題，政府因而不得不加快相關的修法與推出相關的因應方案，例如勞工老年保障、勞動三權的修法及失業保險的增修與短期就業的方案，這些政府的努力理應獲得民眾的肯定，但從這幾年民眾與學者專家的回應，卻看不到該有的肯定。

仔細檢視會發現，政府這些年的作為，在立法及修法上，是獲得較大的肯定，但在落實這些法令規範上，則漏洞百出，受到許多挑戰與批評。固然法令規章執行上的問題，部分與這幾年全球金融泡沫所造成就業低迷的情況有關，但有部分則是執法魄力問題，特別是在地方政府的層級，許多勞動法令常處於「休眠」的狀態，其中有人力不足的問題，有首長立場的問題，有人力素質的問題，有地方民眾教育宣導的問題，有地方勢力糾結的考量等等，原因不一而足，均企待解決，否則法令落實的問題很難改善！

其次，99年的勞動人權報告有指出，台灣這些年來的勞動人權表現，「難以有顯著突破，與政府的因應措施較偏向是救急的短期政策有關，而這樣的政策內容又失之粗糙且缺乏跨部會的合作與監督，因而即使是短期政策，其效果也令人質疑」，這種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政策處理模式，似乎沒有改善。政府回應輿論的方式，民粹色彩濃厚，看似討好，卻仍惹來更多的民怨。而勞動事務長期被邊緣化的結果是，勞政主管機關往往淪為救火部隊，疲於奔命卻成效有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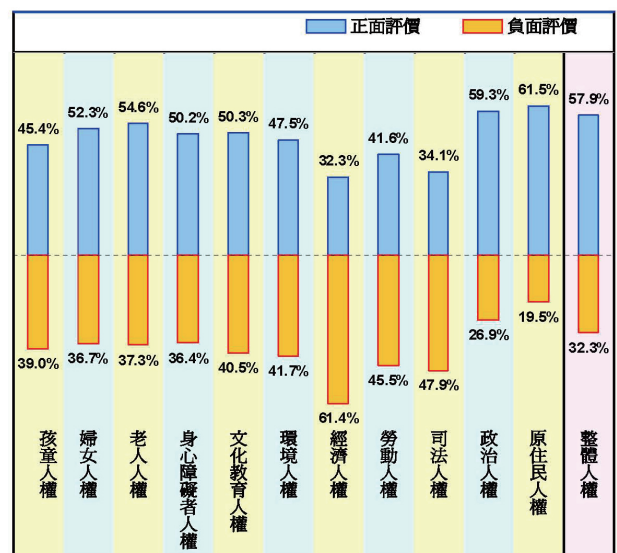
未來勞動人權要有顯著具體的進步，顯然不在枝節上修修補補，而在勞政主管機關要能投注更多

的心力於中長期的政策研擬，同時勞政機關的主體性在各層級政府中，亦需大幅被尊重與諮商，以落實勞動法令對勞動者權益的保護，使台灣的勞動人權更上層樓。

## 二、勞動人權的相對表現：一般民眾隨機抽樣調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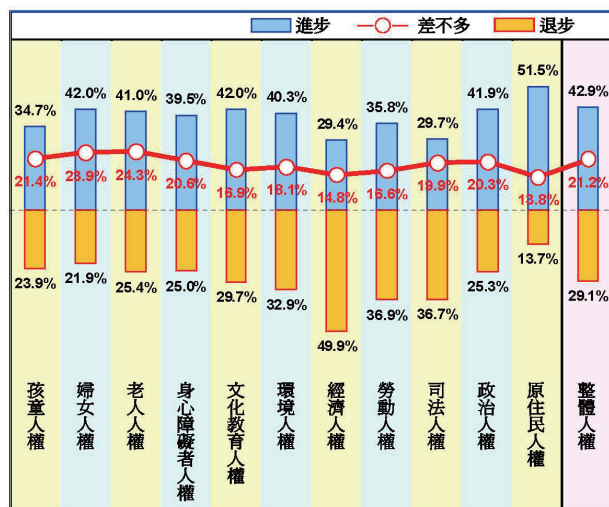
在100年十一項人權指標中，勞動人權的總體表現為倒數第三名（見圖一），僅優於經濟人權及司法人權，而99年勞動人權總體表現，也優於兒童人權、文教人權及環境人權的情況，100年卻被這三項人權拋在後面；相較起99年勞動人權總體表現在所有十一項人權中，評價位居中間位置的情況，100年的退步格外值得注意：是其他人權進步的幅度大，還是勞動人權表現真的退步了？

認為勞動人權表現給予「正面評價」的比例為41.6%，略低於99年的42.9%，給予「負面評價」的比例，從99年的39.8%，大幅成長為45.5%。比較99年及100年，36.9%的台灣民眾認為100年勞動人權較99年退步，退步比例僅低於「經濟人權」，卻高於其他所有人權，也高於整體平均的退步比例。表示一般民眾認為十一項人權項目中，經濟人權退步最大，其次是勞動人權（見圖二），這表示100年勞動議題仍然是民眾最關切且進步表現不佳的問題。整體而



圖一、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圖

從質化資料的分析中可以得知，台灣勞動人權的問題，主要出在執行面，固然法令規範仍有改善進步的空間，但不少利益良善的立法，面臨的是無法落實到企業的挑戰；而無法落實到企業的原因中，有些是雇主缺乏相關法令認識，有些則是雇主故意鑽漏洞或甚至公然違法，面對前者的解決之道在於，教育宣導的加強；至於後者，則有賴勞動檢查與執法的決心。



圖二、100年與99年十一項人權指標評估比較圖

### 三、勞動人權深入解析：德菲法調查結果

#### 1、「社會保障」表現相對較佳、「勞動政策」相對較差

100年針對學者專家執行的德菲法調查結果，勞動人權指標的得分總平均為2.99，較99年進步0.6個百分點。對照前面民眾認為勞動人權有較高比例退步的調查結果來看，兩者顯然有落差。學者專家主觀評價勞動人權有進步，但一般民眾對專業認定的進步卻是「無感」，或許該差距出在學者專家對制度法令的變革，有較清楚的掌握，但這部份是一般民眾缺乏資訊瞭解的地方，對一般民眾而言，日常工作職場的運作現實，是其評比勞動人權的認知基礎，而往往現實運作，相較於法令制度是落後的。這也突顯出未來勞動人權部分更應加強法令的落

實。

五項主要勞動人權指標中，除了「勞動政策」一項評比稍微較99年差一點，其餘「結社自由、集體協商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及「社會保障」及「弱勢勞工」保障四項的表現，都有比99年獲得較好的評價。勞務委外及非典型就業型態對勞工影響的這項勞動政策，持續不為學者專家認同，因而評比持續下降。另外，這幾年來「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的評比相對不佳，100年仍然是除了「勞動政策」之外表現最不好的一項。而「弱勢勞工」這項勞動人權指標，雖然從95年的3.29持續下降並於99年跌破3.0的評比，來到2.99，但100年卻大幅提昇到3.16，主要是學者專家特別肯定政府在外籍勞工及身心障礙者的保護上，有持續的政策作為。

在五項勞動人權指標當中，仍然以「社會保障」表現最佳，其餘依序是「弱勢勞工」、「結社自由、集體協商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墊底的是「勞動政策」一項。100年的五項指標中，「結社自由、集體協商與爭議處理」、「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及「勞動政策」三項的評比為「普通偏向差」，其餘皆為「普通偏向佳」。

表一：勞動人權指標比較表

| 年度<br>指標項目<br>(題目數)    | 平均指數 |      |      |      |      |      |
|------------------------|------|------|------|------|------|------|
|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 結社自由、<br>集體協商與<br>爭議處理 | 2.95 | 2.90 | 2.72 | 2.86 | 2.95 | 2.97 |
| 勞動條件與<br>解僱保護          | 2.80 | 2.92 | 2.77 | 2.75 | 2.84 | 2.87 |
| 弱勢勞工                   | 3.29 | 3.17 | 3.17 | 3.08 | 2.99 | 3.16 |
| 社會保障                   | 2.95 | 2.92 | 3.15 | 3.07 | 3.10 | 3.26 |
| 勞動政策                   | 2.82 | 3.01 | 2.74 | 2.69 | 2.32 | 2.28 |
| 總平均                    | 2.96 | 2.99 | 2.91 | 2.89 | 2.84 | 2.99 |

#### 2、「勞動三權」的表現

99年勞動三權的總體表現，受到勞動三法順利



完成修法而有較佳的評比，100年因為子指標有做修訂，原來指標題目：「我國勞動法令在保障勞工的團結權、協商權及爭議權方面，其規範完備的程度」，改為三項子題，分別是：「我國勞動法令對勞工團結權的保障程度」、「我國勞動法令對勞工協商權的保障程度」、「我國勞動法令對勞工爭議權的保障程度」。修改的結果是將原來偏重法規的規範面，轉移到落實面，因而該項子指標的評比較99年為差。不過，隨著勞動三法的修法完成及執行，在勞工團結權及協商權的保護上，雖然評比分數仍然反映出「普通傾向差」，但較99年已有進展。比較值得注意的是勞資爭議處理的政府執行狀況，100年獲得的評比不如99年，這似乎指出一個值得關注的問題，那就是新修訂的勞資爭議處理法所規範的爭議處理機制，是否能有效協助勞工解決爭議事項，需要政府給予更多的重視。

表二：勞動人權中結社自由與爭議處理之指標平均值

| 指標題目                                  | 平均指數 |      |      |      |      |             |
|---------------------------------------|------|------|------|------|------|-------------|
|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 1. 我國勞動法令在保障勞工的團結權、協商權及爭權方面，其規範完備的程度？ | 3.03 | 2.91 | 2.9  | 3.15 | 3.27 | 3.15<br>(團) |
|                                       |      |      |      |      |      | 3.10<br>(協) |
|                                       |      |      |      |      |      | 3.05<br>(爭) |
| 2. 勞工組織工會，有不受雇主干涉的自主權利，該權利保障的落實程度？    | 2.80 | 2.82 | 2.37 | 2.80 | 2.86 | 2.78        |
| 3. 勞工組織工會，有不受政府干涉的自主權利，該權利保障的落實程度？    | 3.33 | 3.18 | 3.17 | 3.15 | —    | —           |
| 4. 工會得行使與雇主集體協商的權利，該權利落實的程度？          | 2.73 | 2.68 | 2.5  | 2.53 | 2.62 | 2.75        |
| 5. 勞資爭議發生時，政府依法執行處理的狀況？               | 2.87 | 2.90 | 2.67 | 2.69 | 3.05 | 3.00        |
| 總平均                                   | 2.95 | 2.90 | 2.72 | 2.86 | 2.95 | 2.97        |

### 3、「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的表現

「勞動條件與解僱保護」一項今年的評比分數再度提升，由2.84上升至2.87，但仍屬「普通傾向差」；這大項下的四項子指標所獲得的評價較去年有進步，但僅「職場安全衛生」所獲得的評價為「普通傾向佳」，其餘「解僱保護」「工資與工時」及「平

不少受訪者基本肯定政府修法的努力與成果，認為此次勞動三法的修訂，減少了各種對勞工在結社團結的限制，但同時也點出工會在勞動條件的改善上，能發揮實質影響力有限的事實，其中的關鍵在於無論是協商權或團結權行使，受到雇主的牽制不小；同時也認為要使雇主願意與勞工協商且有實質結果，前提是需要有強大的工會實力，而此前提條件正好指出台灣勞工團結的現實裡，先天不良暨後天失調的處境。

另外雖然工會法已修法實施，按理勞工組工會，不受雇主及政府不當介入的保障程度可以提升，但學者專家給予的評價略遜於99年，仍是「普通偏差」，原因誠如受訪者指出的問題，如新修的工會法對工會組織者及工會領導人的保護仍有不足，且現實裡雇主可以規避法令介入工會組織的手段很多。

等及歧視」則仍是「普通傾向差」，表示整體而言台灣勞工的勞動條件保護仍不理想，其中雇主違反加班時數與加班費的情況，未有改善，因而在四項子指標中居墊底地位。

台灣勞工長工時工作情況由來已久，但過去許多勞工是願意加班，以期待能帶回更多工資，改

善家計，但今日的長工時乃制度使然，勞工因而是處在被迫的情況。長工時的實施、責任制的濫用及低薪化的生存壓力，使得長工時成為無奈。99年發生在建教合作生的勞動權益爭議，100年保全員及醫療機構醫事人員超時工作的抗議，及特定行職業過勞死的事例，一一浮上檯面，再度暴露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責任制的規範出了問題。超時工作和責任制的濫用，嚴重危害勞工身體健康並損及勞工的家庭與社會生活。

目前主管機關正在研擬修定相關法令，如在職業災害勞工保護法中將過勞死之舉證責任轉移給雇主，同時，重新檢討並緊縮勞基法第八十四條之一，以免責任制遭企業濫用。期待該項法令的修訂能加快腳步，以維護勞工應有的權益及保障。

在職業安全衛生的表現上，100年進步了，雖然今年也發生幾起重大工安事件，暴露出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在執行及落實上的不足，但100年職業安全衛生法的重大修訂，以及行政部門的努力推動，似乎獲得受訪學者專家的肯定。唯雇主在落實相關職業安全衛生規定上，仍需更用心。

解雇保護的表現，相對其他子指標是得到較高的肯定，這與法制上持續改善有關外，這些年政府努力提供解雇後之各方面支持，如失業給付、職業訓練及就業服務等整合，顯然也獲得了相當成效。

另外在平等與歧視一項中，100年總體表現有進步。但所有的次指標表現仍被認為「普通傾向差」，其中尤以「年齡歧視」最嚴重，而身心障礙歧視則是退步最多的一項。值得玩味的一點是「性別歧視」被認為相對表現較佳，但對照台灣縣市政府的就業歧視評議案件，最多申訴案件卻屬「性別歧視」，顯然年齡歧視與身心障礙歧視存在極大的黑數，這與雇主認知的偏差有關，也表示台灣在民眾與企業就業歧視的教宣工作上，應有更多著力的空間。

這些年實務上陸續出現與年齡歧視有關的申訴案，凸顯出「就業服務法」第5條規範過於簡略的問題，國內學者專家為文呼籲應儘速修訂，以提供行政部門處理及審議年齡歧視案件時的依據。另外，最值得注意的是，身心障礙歧視問題，在所有歧視類別中，99年表現最佳，是「普通傾向佳」，但100年卻落居這大項四子項的倒數第二，且被評為「普通傾向差」。雖然受訪者大都肯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對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的作用（例如定額晉用的規定），但也認知現實裡，身心障礙者在職場仍普遍受到不利益對待。事實上，身心障礙歧視的挑戰仍有待政府努力，例如不少公部門的招募簡章，在缺乏任何合理的依據之情況下，排除特定類別的身心障礙者，因而全面檢視公部門的招募簡章，是當下可以立即努力的方向。

表三：勞動人權中「工資與工時」指標比較表

| 指標題目                        | 年度 | 平均指數 |      |      |      |      |      |
|-----------------------------|----|------|------|------|------|------|------|
|                             |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 6.勞工有受最低基本工資保障權利，該權利落實的程度？  |    | 3.30 | 3.45 | 3.07 | 3.14 | 3.46 | 3.40 |
| 7.勞工有受法定雙週84工時保護權利，該權利落實程度？ |    | 3.17 | 2.95 | 2.7  | 2.71 | 2.97 | 2.90 |
| 8.勞工加班時數，應受勞基法上限保護，該保護落實程度？ |    | 3.03 | 2.95 | 2.47 | 2.61 | 2.51 | 2.60 |
| 9.勞工加班薪資，應受勞基法給付保障，該保障落實程度？ |    | 2.97 | 2.95 | 2.53 | 2.54 | 2.41 | 2.50 |
| 平均                          |    | 3.12 | 3.07 | 2.69 | 2.75 | 2.84 | 2.85 |

表四：勞動人權中「職場安全衛生」指標比較表

| 指標題目                      | 年度 | 平均指數 |      |      |      |      |      |
|---------------------------|----|------|------|------|------|------|------|
|                           |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 10.我國法令對勞工職場安全衛生規範上的完備程度？ |    | 3.37 | 3.45 | 3.53 | 3.49 | 3.24 | 3.50 |

|                                       |      |      |      |      |      |      |
|---------------------------------------|------|------|------|------|------|------|
| 11. 雇主應確保職場安全，善盡維護勞工安全衛生的責任，該責任落實的程度？ | 2.53 | 2.45 | 2.6  | 2.6  | 2.59 | 2.63 |
| 平均                                    | 2.95 | 2.95 | 3.07 | 3.04 | 2.92 | 3.07 |

表五：勞動人權中「解僱保護」指標比較表

| 指標題目                             | 年度 | 平均指數 |      |      |      |      |      |
|----------------------------------|----|------|------|------|------|------|------|
|                                  |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 12. 我國法令在解僱保護規範上的完備程度？           |    | 3.03 | 3.22 | 3.16 | 3.09 | 3.19 | 3.10 |
| 13. 勞工有不受雇主違法任意解僱的權利，該權利保障落實的程度？ |    | 2.53 | 2.59 | 2.33 | 2.29 | 2.62 | 2.73 |
| 平均                               |    | 2.78 | 2.91 | 2.75 | 2.69 | 2.91 | 2.92 |

表六：勞動人權中「平等與歧視」指標比較表

| 指標題目                    | 年度 | 平均指數 |      |      |      |      |      |
|-------------------------|----|------|------|------|------|------|------|
|                         |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 14. 勞工不因國籍及種族遭受雇主歧視的程度？ |    | 2.77 | 2.59 | 2.5  | 2.51 | 2.54 | 2.85 |
| 15. 勞工不因性別遭受雇主歧視的程度？    |    | 3.07 | 3.04 | 2.87 | 2.97 | 2.73 | 2.98 |
| 16. 勞工不因年齡遭受雇主歧視的程度？    |    | 2.80 | 2.82 | 2.63 | 2.53 | 2.49 | 2.55 |
| 17. 身心障礙勞工不遭受雇主歧視的程度？   |    | 2.40 | 2.54 | 2.3  | 2.21 | 3.16 | 2.65 |
| 平均                      |    | 2.76 | 2.75 | 2.58 | 2.55 | 2.73 | 2.76 |

#### 四、「弱勢勞工」保護的表現

本次弱勢勞工保護的評比較99年獲得較為正面的評價，除了「母性保護」這子項外，其他所有的子項指標都獲得「普通傾向佳」的評價。主要是因我國對保障弱勢勞工群體的努力上，法令規範的制訂與實施發揮了關鍵作用。但不容否認的是，法制的的作用，短期內很難導正這兩類群體遭到社會排斥背後的刻板印象與歧視，這部份需要更多的教育及宣導。

外籍勞工的勞動權益保障程度被認為比其他弱勢勞工群體為佳。指標當中「外籍勞工應享有基本勞動權益的保護，目前法令規範的完備程度」這一項指標，獲得評價大幅進步，從99年的「普通傾向差」成為100年「普通傾向佳」。這點與主管機關近年來持續在制度與法令上改善有關，例如各縣市政府成立外勞直聘中心，協助因故轉換雇主之外勞，同時也讓雇主可以直接聘僱外勞，不需經手仲介。同時針對家庭外勞權益的保護，也提出了「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顯示政府對此現象的重視。

母性保護部分相較於弱勢勞動的其他子項表現，相對不佳，主要問題出在懷孕歧視。雖然我國藉由性別工作平等法的訂定，已經明文保障懷孕及生產育兒者的權利，且政府也持續進行宣導，然而在實務上懷孕婦女仍舊遭受許多不公平的對待，以致懷孕歧視仍時有所聞，因而這個子項也是100年「弱勢勞動」人權項下所有指標中，表現最不理想者，因而法制面的改善刻不容緩，99年報告即已指出，目前勞基法規定產假薪資仍由直接雇用懷孕婦女之雇主承擔，使得制度上讓懷孕婦女易為雇主成本考量下的眼中釘，此種作法，不僅與國際社會主流趨勢背道而馳，也在合理性上站不住腳，企待政府部門重視。

身心障礙者方面，目前定額晉用的規定，雖然在招募雇用上，仍遭遇到雇主的排斥，但不容否認越來越多雇主是遵守法令，甚至超額晉用。反倒是在公務人員任用法中有不當的規定（例如對於精神病患服公職的限制），甚至在招募上即已排除特定類別之於身心障礙者，這部分的檢討與糾正刻不容

緩。

原住民勞工的勞動人權保障部分，相對其他弱勢勞動的保障，相對獲得較佳的評價。就雇主落實雇用原住民勞工的法令規範上，學者專家認為是有

表七：勞動人權中弱勢勞工之指標平均值

| 指標題目  |                                      | 平均指標 |      |      |      |      |      |
|-------|--------------------------------------|------|------|------|------|------|------|
|       |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 外籍勞工  | 18. 外籍勞工應享有基本勞動權益的保護，目前法令規範的完備程度？    | 3.13 | 3.04 | 3.17 | 3.37 | 2.76 | 3.50 |
|       | 19. 雇主依法提供外籍勞工基本勞動權益的程度？             | 2.83 | 2.73 | 2.67 | 2.71 | 2.68 | —    |
| 平均    |                                      | 2.98 | 2.88 | 2.92 | 3.04 | 2.72 | 3.50 |
| 童工    | 20. 童工應受保護，目前法令規範的完備性程度？             | 3.90 | 3.5  | 3.6  | 3.32 | —    | —    |
|       | 21. 雇主非法僱用童工的情況？                     | 3.90 | 3.5  | 3.3  | 3.14 | —    | —    |
| 平均    |                                      | 3.90 | 3.5  | 3.45 | 3.23 | —    | —    |
| 母性保護  | 22. 女性勞工懷孕期間，遭受雇主不利益對待的情況？           | 3.00 | 2.86 | 2.93 | 2.57 | 2.68 | 2.70 |
|       | 23. 勞工應享有育嬰期間及之後的工作權益保障，目前法令規範的完備程度？ | 3.53 | 3.59 | 3.67 | 3.37 | —    | —    |
|       | 24. 懷孕勞工不得從事夜間及有安全衛生之虞的工作之法規，目前落實的程度 | —    | —    | —    | —    | 3.11 | 3.28 |
| 平均    |                                      | 3.26 | 3.22 | 3.3  | 2.97 | 2.90 | 2.99 |
| 身心障礙  | 25. 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上，目前法令規範的完備程度？          | 3.48 | 3.41 | 3.5  | 3.46 | 3.35 | —    |
|       | 26. 雇主落實身心障礙者就業相關法令規定的程度？            | 2.50 | 2.68 | 2.57 | 2.51 | 2.76 | 3.05 |
| 平均    |                                      | 2.99 | 3.04 | 3.04 | 2.99 | 3.06 | 3.05 |
| 原住民勞工 | 27. 原住民就業保障上，目前法令規範的完備程度？            | 3.63 | 3.5  | 3.5  | 3.69 | 3.57 | —    |
|       | 28. 雇主落實原住民勞工就業相關法令規定的程度？            | 2.97 | 3    | 2.73 | 2.71 | 3    | 3.25 |
| 平均    |                                      | 3.3  | 3.25 | 3.12 | 3.2  | 3.29 | 3.25 |

## 5、「社會保障」的表現

100年社會保障的表現在所有評比中繼續維持第一，且評價上升。雖然金融海嘯過後至今，失業率仍舊接近5個百分點，但政府制定多種因應方案，且充實各項保障內涵，因而學者專家對包含失業、職業傷病及老年保障的總體表現，給予「普通傾向佳」的評價；且前述三項次指標也獲得比99年更正面的評價。

職業災害補償部分，繼99年爆發的南亞工程師猝死案，引起社會大眾高度的關注後，100年情況並未見好轉，續有高科技產業工程師猝死，大學教師猝死及好幾位醫師在崗位上猝死的案件。目前我

國在過勞死的職業災害的相關研究非常不足，以致在判定過勞死的案例上，遠遠不急近鄰的日本與韓國，更遑論歐美國家，這凸顯了相關研究需受重視，以及法制需加速修訂的迫切性。同時，從預防的角度而言，過勞背後的長工時勞動及責任制的濫用，更需要主管機關的正視與行動。另外，職災補償制度規範分散在許多法令規章，衍生的問題早已為研究指出，因而儘速整合這些法令，以改善罹災勞工所需的各方面支持，亦應為主管機關的優先政策目標。

雖然學者專家對職業傷病補償的規範與執行給予「普通傾向佳」的評價，不過也提醒目前仍有部



分企業雇主規避責任，致使罹災勞工求償無門的困境；同時也建議在補償程序上還可以參照其他國家的作法，利於勞工快速獲得應有的補助；也有學者專家表示，補助與賠償在制度上如何多做努力，都不及建構一個安全的職場環境來得更重要。

就老年保障這部份而言，無論是現行法制規定或是老年保障的實際保障程度今年學者專家均給予「普通傾向佳」的評價。主要是肯定現行老年保

障對基本生活的維持。但也表示勞工之保障仍不如軍公教，最大的批評仍是勞保老年給付的所得替代水準仍不足，同時與公保的老年退撫水準存在不小落差。特別對於那些不能符合年金給付條件者，一次給付的金額通常無法支應老年生活；同時也建議勞保及勞退老年給付要能跟得上生活成本的持續上漲。

表八、勞動人權中「社會保障」指標比較表

| 指標題目                                       | 年度   | 平均指數 |      |      |      |      |  |
|--------------------------------------------|------|------|------|------|------|------|--|
|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
| 一、失業                                       |      |      |      |      |      |      |  |
| 29.勞工失業期間，應獲政府協助（如訓練、輔導、生活需求），目前實際獲得協助的程度？ | 3.07 | 3.14 | 3.17 | 3.20 | 3.19 | 3.25 |  |
| 平均                                         | 3.07 | 3.14 | 3.17 | 3.20 | 3.19 | 3.25 |  |
| 二、職業傷病                                     |      |      |      |      |      |      |  |
| 30.遭遇職業傷病的勞工，在相關權益的保障上，目前法令規範的完備程度？        | 3.03 | 3.23 | 3.30 | 3.29 | 3.30 | 3.33 |  |
| 31.勞工遭遇職業傷病時，其相關權益應受保障，該權益保障的落實程度？         | 2.70 | 2.77 | 2.93 | 2.74 | 2.86 | 2.95 |  |
| 平均                                         | 2.86 | 3    | 3.12 | 3.01 | 3.08 | 3.14 |  |
| 三、老年                                       |      |      |      |      |      |      |  |
| 32.勞工老年經濟安全保障，目前法令規範的完備程度？                 | 2.93 | 2.91 | 3.3  | 3.20 | 3.16 | 3.44 |  |
| 33.勞保老年給付，對勞工老年生活的實際保障程度？                  | 2.90 | 2.86 | 3.00 | 2.83 | 2.92 | 3.08 |  |
| 平均                                         | 2.91 | 2.88 | 3.15 | 3.01 | 3.04 | 3.26 |  |

## 6、「勞動政策」的表現

100年度勞動政策指標仍聚焦於近年受社會關注較大的政府勞務委外及非典型勞工雇用的議題。而該題所獲得的評價非常不理想，甚且較99年得到更低的評價，不唯如此，該項政策也是所有勞動人權子項目中，被評價最差的一項，不少學者專家均指出，這類雇用型態遭企業濫用情況嚴重，對此類勞工的工作權益傷害很大，且也連帶使得正職員工的勞動條件與福利待遇下降，修法因而為當務之急。

由於政府本身也大幅度執行勞務委外，此作為對勞工工作權益的影響是相當可觀，勞委會為因應這樣的趨勢變化，於99年修訂了勞動基準法中的相關規範，但為工會團體及學者批評，放寬定期契約

形同鼓勵企業濫用，至於勞動派遣專章採用負面表列的方式限制6種產業不得使用派遣勞工的修法方向，及派遣機構的設置和企業使用派遣勞工的比例部分，都遭到工會界的強烈反彈。

鑑於國際勞工組織這些年也一再關注此現象，並制訂若干公約與建議書，試圖對這類勞動型態提出警示，並提供這類勞工應有的保護架構。相較之下，我國公部門目前大肆使用這類非典型勞工的作法，與國際社會對此勞動型態所持的審慎態度，顯然是背道而馳，需要政府重新審視目前普遍見之於公部門的勞務委外的實務作法，從而在法制上提出一個較周延的規範方式。

表九、勞動人權中「勞動政策」指標比較表

| 指標題目                             | 年度 | 平均指數 |      |      |      |      |      |
|----------------------------------|----|------|------|------|------|------|------|
|                                  |    | 95年  | 96年  | 97年  | 98年  | 99年  | 100年 |
| 36. 政府採取勞務委外、非典型僱傭型態，對勞工權益的保護程度。 |    | —    | —    | 2.4  | 2.26 | 2.32 | 2.28 |
| 平均指數                             |    | 2.82 | 2.97 | 2.97 | 2.69 | 2.32 | 2.28 |

#### 四、小結

100年勞動人權調查指標中，在學者專家部分獲得的總平均為2.99，總體而言，勞動人權的表現仍持續被認為是「普通傾向差」；在一般民眾的調查中，各項人權獲得正面肯定比例中，勞動人權落居倒數第三，99年不如勞動人權的兒童人權、文教人權及環境人權，100年都獲得較為正面的評價，且也超越了勞動人權。給予勞動人權「正面評價」的比例為41.6%，略低於99年的42.9%，給予「負面評價」的比例，則從99年的39.8%，大幅提高到45.5%。另外，比較99年及100年，36.9%的台灣民眾認為100年勞動人權較99年退步，該退步比例僅低於「經濟人權」，卻高於其他所有人權，也高於整體平均的退步比例。反映出我國勞動環境並沒有顯著改善，甚至在一般民眾的觀感裡，反而是負面的認知。雖然政府在經歷金融海嘯過後一直試圖採取各種措施以提升台灣的經濟環境，降低失業率與各種因應補助措施。然而是否諸多方案事實上是急就章推出，缺乏審慎思考，因而方案成效有限，甚至產生許多負面影響，導致民眾對這些政策「無感」甚至「惡感」？

勞動人權大指標中的「勞動政策」，關注勞務委外與非典型濫用的議題，由學者專家的評價來看，這樣的作法受到相當的質疑，近幾年來台灣民間勞動條件普遍低迷之際，這項人力運用方式，顯有檢討的急迫性，值得執政當局警惕。

在法制的建構方面，近年來勞動法制不斷檢討與修訂，的確有助於台灣整體勞動人權的保障，然而若干應急式的勞動政策與方案，往往因缺乏嚴謹的調查分析與討論，且缺乏跨部會通盤的協調與知會，而失之粗糙與殘漏，施行的結果可能是勞工未蒙其利反受其害。建議未來其他部會提出的勞動政

策或方案，一定得有公開審議的程序並知會相關部會，並最終能取得勞委會的共識與同意，且過程中需有追蹤檢討的機制。

累積了這些年的調查可以發現，勞動人權表現上，法令規範部分持續受到肯定，但執行落實面則飽受批評，因而未來勞動人權的保護工作上，特別需專注於執行面的改善。執行面不佳，有時是雇主或勞工缺乏勞動權益與法令的認知，此時工作重點可側重教育宣導；但若是雇主惡意違法，則應檢討罰則的效率；如果問題出在企業經營困境，致使難以落實法令對勞工的相關保護，則需要深入瞭解企業具體的困難在哪裡，是否可以尋求跨部會的資源及共同努力來改善該困境結構。

最後，勞動人權保障的程度，體現出一國看待經濟事務與勞動事務的優先順序，過去四、五十年經濟發展優先的政策思維，能否為台灣社會帶來永續的大哉問，是我們今天無法迴避的國家發展的優先問題，如果台灣所追求的是安定的社會、永續的經濟環境，那麼就必須檢視勞動政策中，是否有若干政策是與追求安定的社會與永續經濟的這個大方向相背離。目前許多勞動政策或方案的檢討，是狹隘地僅就法條或方案本身的檢討，且屬於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短期應急的性質，缺乏將法案或方案放在未來台灣整體發展的脈絡下來檢視，前瞻性非常不足。期待來年的勞動政策在思維上能有前瞻的高度，以改善現行枝枝葉葉修補式的作法。

- 1、我國勞動法令對勞工團結權的保障程度。
- 2、我國勞動法令對勞工協商權的保障程度。
- 3、我國勞動法令對勞工爭議權的保障程度。
- 4、政府及企業在執行身心障礙者就業保障上，法令規範的落實程度。
- 5、政府及企業在執行原住民就業保障上，法令規範的落實程度。

# 2011年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活動報導

## 中華人權協會

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結果出爐，中華人權協會針對司法、政治、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經濟、勞動、環境、文教及原住民等11項指標進行調查；2011年12月2日上午10時，本會假台大校友會館3樓A室舉行「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期望藉由人權指標調查與評估，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監督我國人權現況。

2011年本會委託政治大學台灣研究中心進行調查與評估，採用「普羅調查」與「德慧調查」兩種調查方式並行，普羅調查方面，採電訪方式進行，有效樣本數為1,115份，信賴度95%，誤差值在正負2.93%內。德慧調查的部分，針對學者專家採問卷調查方式進行，訪問170名專家學者，透過專案及菁英調查，結合民間意見，可以呼籲更多人投入改善人權的工作。

2011年台灣人權調查結果顯示總體人權進步，但在普羅調查的部分經濟、司法、勞動人權被認為是11項人權指標中評價最低。司法人權部分，台北大學法律系陳榮傳教授表示，2011年司法人權進步與退步的比例都增加，顯示民眾對於司法人權的敏感度已有相當提升，德慧調查顯示，司法人權在2009年落入谷底，2011年已自谷底回升；其中「法官審判階段」評分提高，顯示司法院對司法風紀改革

成效已顯著。但在「看守所羈押收容及監獄執行階段」評分較低，且許多專家指出，受刑人出獄後再犯率高，監獄至度再教化功能效果不彰，矯治功能有待加強。此外，看守所對於羈押被告被剪成平頭或戴上手銬等行為，都被認為並未落實「無罪推定原則」。



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會

經濟人權部分，2011年度調查結果顯示有32.3%的受訪民眾給予經濟人權正面評價，此一比值高於2009年及2010年；但民眾對於經濟人權的負面評價高達61.4%，雖然此一比值低於前兩年，依然是所有人權指標中最高的。此外，專家學者對「政府角色與經濟人權」的評分較低，但評分高於2010年；



對「生產與就業」的評分相對於「消費權」低，在目前國際經濟情勢不穩的情況下，政府宜提出更積極的經濟政策，創造更多的就業機會。

勞動人權部分，政治大學勞工研究所劉梅君教授表示，民眾認為2011年勞動人權較2010年退步，反映出政府雖然在各項勞動人權保障的政策及立法上，一直持續有提出各種修法或措施，然而這些努力並沒有反映在民眾及專家的正面評價裡，值得政府檢視民眾對這些政策及立法「無感」甚至「惡感」的原因。劉梅君教授指出，根據2011年度調查報告，多數專家關注勞務委外與非典型濫用的議題，紛紛質疑現行法令保障不足，不僅影響這些非典型勞工權益，也影響正職員工的勞動條件和福利待遇，顯示這項人力運用方式，有檢討的急迫性，值得執政當局警惕。

婦女人權部分，整體而言，民眾對婦女人權保障的評價正面。將近五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抱持負面評價者約近三成七。在德慧調查方面，學者專家認為：在七個人權指標面向，評估得分的平均數比較，依序為社會參與權（3.74）、教育權（3.73）、健康權（3.48）、政治參與權（3.18）、婚姻與家庭權（3.09）、工作權（2.99），平均得分最低是人身安全權（2.67）。整體而言學者專家對婦女人權保障持肯定看法，惟工作權及人身安全權低於平均標準分數三分，有較大的疑慮，尤其人身安全權連續三年分數墊底，可見仍須努力於婦女人身安全之各項保障制度與措施。

政治人權部分，2011年民眾對於政治人權的保障是採較為肯定的看法，與2011年所施測的其他指標相比較，認為是進步的，排名第2。在德慧調查方面，學者專家認為，台灣政治人權基本上應獲得正面評價，但也有退步的地方，應值得檢討。在「公民權和自由」部份，所有細項指標都是普通以上的評價，顯示出我國已經是完全自由的國家。「平等權」部份，在「照顧少數族群政策」指標，學者專家有較

為批判性的看法。2011年11月馬總統再度接見14位原住民族領袖，重申對原住民族的尊重與權益的保障，但攸關原住民族自治權的「原住民族自治區法」政見，仍尚未兌現，值得政府重視。「政治效能感」部份，次指標在2010年的評價是「普通傾向差」的，今年則進步為「普通傾向佳」。2010年在「貪污指標」上，是所有細項指標中分數最低的；2011年則提升到3.33分，表示政府貪污問題已有改善。然而，民意代表監督權的實施不見理想。「民主鞏固」部份，被評價為「普通傾向差」，而且是「退步」的是政黨公平競爭指標。就這點而言，由於我國立委選舉改為單一選區制，對於大黨有較為有利。而在總統選舉的連署門檻上，亦有些許雜音。因此，雖然台灣已經歷經兩次政黨輪替，但是否就表示台灣已進入民主鞏固期，仍然有待觀察。

在兒童人權部分，相較於2010年度呈現進步的現象，惟仍有三成九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抱持負面評價的比例仍為各種福利服務項目中最高（身心障礙者為36.4%、老人為37.3%、婦女為36.7%）。德慧調查方面，學者專家認為：由「基本人權」、「社會權」、「教育權」、「健康權」等四大項調查結果顯示，今年台灣兒童人權指標得分在「健康權」部分，已能達到及格。惟其他各大項權益中仍有許多分項指標未達標準分數三分。職司兒童權益與保護工作的專業人力仍以社工人員為主，然而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社工勞動條件與薪資待遇差、高流動率等，致使得基層社工常淪為剛畢業之社工新兵的試驗場，尤以高難度之保護性工作為最。台灣2011年兒童人權指標的評估結果，相較2010年有進步的趨勢，民眾對於台灣兒童人權保障程度亦認為有進步。惟目前仍存在兒童之權益未受到應有保障事實，仍有39%左右的受訪民眾對兒童人權抱持負面評價，此點反映出國人對於兒童權益的重視與維護明顯不足。

老人人權部分，2011年與2010年相比呈現大幅



進步狀態，甚至在「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的程度」與「老年人在需要時，能獲得及時的、專業性的社會及法律服務的程度」兩項，呈現出本調查12年來的最高分。整體來說，2011年的老人人權較去年是明顯進步的；但在所有16個題目中只有5題有達到3分（「普通」標準），這表示政府在推動老人人權方面仍有很大的努力空間。在「老年人的收入，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以及健康照護的程度」方面，有相當高比例的專家認為：「國民年金及全民健保等措施，對於老年人的生活維持有所助益。」但也有專家認為：「近年來相關政策法令相對完備，有較以往進步，但配套措施仍不足。」以及「因物價的上漲，尚有大部份老人的收入尚不足夠維持基本生活所需。」由此可看出：雖然國民年金、勞保年金與全民健保等措施受到專家的肯定，但在平易物價方面，政府顯然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

身心障礙者人權部分，2011年的調查呈現出與去年相似的正向的發展趨勢。除了正向意見比率提高，負面意見比率降低外。在德慧調查方面：多數專家認為基本生存權的保障在政府立法推動與家長社會團體的提倡下，確有提升；然與一般民眾相較之下，仍有諸多不足之處。特別是職場上仍然存在的歧視，讓身心障礙者的生活面臨更嚴峻的挑戰。「醫療權」與「教育權」部分屬於比較受到肯定的項目。「工作權」部分，專家意見對於政府部門保障工作權的努力表達比去年更多的肯定，不過仍有部分機關單位未能具體落實。「司法權」部分，我國在法制上對身障者的人權保障，在多數專家眼中，確有進步，然由於身障者的人權保障議題散見於各項法律規章之中，部分法律條文或政府規定尚未能即時加以調整。同時，由於法令制度觀念呆滯與配套措施不足，因此未能有效提高身心障礙者的司法權。

環境人權部分，顯示與往年呈現正、負兩極端

分佈狀況略顯不同，係皆呈現正面反饋評價高於負面反饋評價之分布狀況。若以相對年度角度（2010-2011年），顯示現階段一般民眾普遍認為「環境人權保障看好度」是「正面（偏好）」的；而「環境人權進步趨勢度」似已顯現應有之「進步」幅度。而德慧調查結果，顯示2011年度屬自2006年起逐年調查作為中最高分者，且近三年來已有逐年正向改善（偏好）之潛勢；多抱持鄰近於「普通」之評價水準且環境人權整體之實質改善在近期內尚不顯著。歸納本年度之調查結果相較於上一年度，顯示臺灣地區目前一般民眾不論對於「整體人權」，亦或是「環境人權」保障程度、趨向方向之評估意向視為相關、一致，皆屬正面（偏好）、有進步，且為自2006年起逐年調查作為中反應最正向的一個年度。

文教人權部分，民眾對於2011年文教人權表現，滿意度（50.3%）高於不滿意度（40.5%）。與2010年相較，民眾對於文教人權表現的滿意度明顯上升，不滿意度則下降。表示在滿意度與不滿意度上皆有較進步的表現。比較2007年至2011年共5年的數據資料，可發現民眾對於文教人權的滿意度正面評價創下新高，但負面評價部分則較2008與2009年來得高，顯示民眾對於文教人權表現優劣呈現差異化與兩極化的反應。在德慧調查方面，「基本教育權」部分，學者們一般認為目前幼稚園等學前教育場所已十分普及；但多元入學方案依然有很大改進空間。「學生人權」部分，學者專家指出，近來相關校園性侵案件，學校未能及時有效處理等報導，顯示性侵與性騷擾防治此部分尚待加強。「人權教育」部分，學者認為重視人權的大方向應已確定，但是要成為國民的生活習慣，還有許多努力的空間；教學偏向原則與標準答案，非黑即白的二元邏輯與社會實境有所落差，教學上開放性討論宜多增加。

原住民人權部分，2011年有約六成二的民眾抱持正面評價，有約二成的民眾抱持負面評價。與2010年相比，似乎民眾都是採取比較樂觀的態度。

與其他人權指標相比，原住民指標正面評價程度是最高的（61.5%），負面評價則是最低的（19.5%）。就2011年德慧調查的情況來看，所有細項指標的總平均是2.83，較2010年的2.38高，不過評價同樣都是「普通傾向差」。其中，超過半數的細項指標是落在普通以下的評價。而尤其被認為最不滿意的指標是「自治區」指標，其次是「土地所有權」指標、「相對收入」、「原住民族同意權」指標與「原住民習慣法」指標。基本上最嚴重的便是有關「自決權」的問題。不過，如果就與2010年相比較，則所有的細項指標都是進步的。就此而言，仍值得肯定。2011年的原

住民人權調查中，雖然仍有許多指標並不滿意，但所有的指標與去年相較，都呈現進步程度，因此，我們希望能夠儘速審議通過相關法令，以符合民眾對政府的期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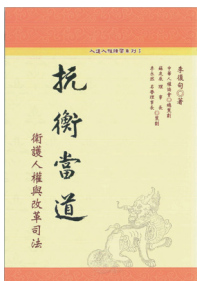
本會將11項指標研究報告於記者會前呈交政府相關單位，並於記者會時邀請各機關代表蒞臨現場指導與說明，藉此將人民意見充分表達給機關代表知悉，同時期望藉由調查結果的公布，顯現台灣人權的現況，喚起社會大眾共同關心督促我國的人權發展，作為政府未來施政之參考。

為感謝長期以來大家對中華人權協會的支持與鼓勵，本會特別舉辦「捐款贈書」活動，凡捐款滿2,000元以上，即贈送《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周志杰主編）或《抗衡當道 衛護人權與改革司法》（李復甸著）或《建國百年 台灣賦稅人權白皮書》乙冊（隨機贈送），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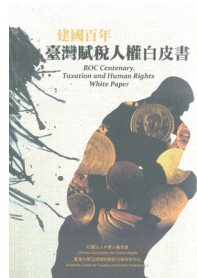
2008年由中華人權協會所舉辦的「在地人權之保障與實踐國際研討會」，邀集了國內外著名學者、專家及人權團體代表，透過學術與實務之討論，共同檢視當前台灣人權保障的政策和實踐。從全球化國際人權的發展，到在地人權與國際人權的接軌、進而反思在地弱勢人權問題，例如外籍新娘、國際移工（外勞）等，這些成果，盡皆輯錄於本書中。

書名：在地與國際人權之實踐與挑戰  
出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主編：周志杰教授  
定價：330元



本書以「抗衡當道」為名，記述作者自身不昧於流俗、不屈從當道的司法信念及其具體實踐。全書分作學界、立法院、監察院三階段，揀選各時期三十一篇力作彙整成書，悉以「司法改革」、「司法人權」、「法學教育」為主軸，字裡行間，俱見其高瞻遠矚的智慧與悲天憫人的情懷。

書名：抗衡當道——衛護人權與改革司法  
出版：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主編：李復甸教授  
定價：280元



中華人權協會鑑於近年來推動賦稅改革的聲浪與日遽增，乃委託台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經法學研究中心葛克昌教授與本會賦稅人權委員會主委林天財律師共同撰擬本書，邀請數十位專家學者共同撰擬，並附錄歐僑商會與美僑商會白皮書供對照檢討。期望以此為開端，共同檢視我國賦稅人權保障。

書名：建國百年——賦稅人權白皮書  
出版：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臺灣大學法律學院財稅法研究中心  
作者：葛克昌教授、林天財律師等

# 建國百年 守護人權

## 「2011人權之夜」活動紀實

李佩金

中華人權協會副秘書長兼秘書處主任

聯合國於1948年12月10日發表「世界人權宣言」，其後並將每一年的12月10日訂定為「世界人權日」，用以提醒世人保障並尊重每一個獨立個體的人性尊嚴。中華人權協會32年來秉持「世界人權宣言」所揭示之人權理念，持續在追求人權公義的道路上不斷前進；致力於引領社會大眾關注台灣的人權發展，尊重每一個生命存在的價值及意義。為激發更多社會人士參與人權維護工作，進而累積本會從事人權保障工作的能量，特別於世界人權日前夕，12月9日晚上7時假台北國軍英雄館舉辦「2011年人權之夜」活動，邀請各界關心及推動人權的貴賓與民眾參與，共同為「百年人權 祈福許願」。

今年適逢建國100年，因此本會人權之夜活動以「建國百年 守護人權」為主題，馬總統特發賀電致意，至盼本會繼續秉持創會宏旨，汲引國際人權思潮，深化人權法治理念，協助健全司法制度，弘揚自由民主精神，共同為建構公平正義之現代化國家貢獻心力。

此次活動再度邀請藝人陳凱倫披掛上陣擔任主持人，活動一開場，由太極門青年朋友「熱血青

年For Power」熱鬧的拉開序幕，他們活力四射、熱情有勁的精采表演，展現磅礴的氣勢與絕佳的向心力。在展演結束之際，由「人權守護神」秦叔寶與尉遲恭兩位門神分別手持「建國百年」與「守護人權」登場，呼應今年人權之夜的主題，象徵「建國百年 守護人權，台灣發光 萬民同享」。



蘇友辰理事長在致詞中首先代表本會全體成員向所有與會嘉賓致上歡迎及感謝之意，感謝大家以實際行動參與，為人權與公益做出最實質的貢獻。蘇理事長表示，本會希望透過「人權之夜」的舉辦，感謝總統及監察院、立法院、行政院、司法院



等政府機關和民間NGO團體對協會推動會務之指導與贊助，並與一路陪伴我們走過荊棘奮鬥過程的朋友們，分享2011年的工作成果。2012年我們將勉力推出六大工作計畫專案，希望大家能夠認同給予贊助，讓我們蓄積更多愛的能量，繼續為促進保障人權工作與會務的推動作出更大的奉獻。

本次的人權之夜活動，邀請到呂前副總統秀蓮、太極門掌門人夫人游女士美容、立法院田委員秋堇、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釋法師淨耀、國裕生活(股)公司錢總經理秋華等貴賓蒞臨，與本會蘇理事長友辰、查副理事長重傳、李名譽理事長永然及許名譽理事長文彬一同上台，帶領所有與會貴賓點亮手中的蠟燭，共同為人權祈福許願。



在「守護人權 有您相挺」活動中，本會推出六大守護計畫專案，預計於2012年持續來推動。包括：一、「人權教育要HOLD住專案」，期宣導人權普世價值理念，向下扎根，提升青少年朋友的人權思維與判斷能力。二、「人權指標UP UP專案」，希望透過人權指標調查與研究，反映台灣人權現況，呼籲社會大眾共同關心並監督及促進台灣人權狀況的發展；三、「泰緬邊境人道發展HELP專案」，配合聯合國千禧年發展目標，善盡國際社會成員的責任，於泰緬邊境難民營繼續進行相關人道發展工作；普及泰國偏鄉小學教育；改善極端貧窮或饑荒的生命掙扎。四、「平反冤獄KEEP WALKING專案」，本於救援太極門案、蘇建和案等重大冤案的經驗，透過個案救援，

進行平反，保障刑事司法人權。五、「賦稅人權列車GO GO GO專案」，以實踐租稅正義，促進賦稅改革，落實賦稅公平，改善賦稅訴訟環境為目標。六、「不適任司法官OUT專案」，期淘汰不適任司法官，停止司法絞肉機，落實司法官評鑑制度，促進司法改革。

餐敘同步進行藝術品義賣活動，承蒙各界捐出多位知名藝術家的作品做為義賣，使得本次活動充滿濃厚的藝文氣息。呂秀蓮前副總統捐贈其所珍藏的「以花為名」畫作乙幅、立法院副院長曾永權惠賜「和平」墨寶乙幅、李永然名譽理事長捐贈太極石雕(十八式中第十六式)「舞動萬象」乙座、陳凱倫先生捐贈來自關公故鄉山西運城解州的「關聖帝君」乙尊；還有多位台灣知名畫家紛紛以畫作相挺，有本土畫家張明祺先生的「玉山群峰」、「親情」兩幅，客籍藝術家謝孝德先生的「百年好荷」、「恬靜」、「山嵐之美」三幅、李健儀教授的「花好富貴」乙幅、顏聖哲老師的六幅彩墨等。另感謝知名西服裁縫師李萬進先生捐贈「Dormeuil」英國名牌西裝布料乙匹、肯霖國際股份有限公司捐贈「水美煤保養組」50組，以及由Ula時尚精品藝術館所捐贈「貓眼之星」純手工項鍊、「霞裙月帔」各乙件。

在主持人陳凱倫先生的帶動下，各界貴賓熱情響應，現場爭相競標，氣氛熱絡，並獲錢秋華總經理、顏志發總裁、釋淨耀法師、博崴媽媽、王信夫總經理、林俊賢協理、馬建華先生等貴賓的大力支持，慷慨認購。晚會中還穿插劉家昌弟子林靈及有「新姚蘇蓉」美譽的劉明珠演唱多首經典金曲，主持人陳凱倫更上場演唱「一顆流星」，帶動現場氣氛。

在這次所推出的守護計畫中，本會名譽顧問曹興誠董事長慨捐新台幣150萬元作為人權守護計畫的經費。為感謝曹名譽顧問的支持，本會也特別致贈感謝獎盃並轉贈「Dormeuil」英國名牌西裝布料乙匹予曹名譽顧問，並由本會公共關係委員會陳瑞珠主委代為領受。最後在蘇理事長致感謝詞，並與所有與會貴賓合唱「感恩的心」後畫下圓滿句點。



# 賦稅人權白皮書序言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我國《憲法》第19條規定：「人民有納稅之義務」，公平合理的稅收有助於國家富強，人民安居樂業，增進公共福祉。而與此同時，國家也應該遵守「租稅法定原則」，建構公平稅制，避免侵害人權之情事發生。

台灣於2009年5月通過《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和《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下簡稱《兩公約》），並制訂施行法；按其規定，各級政府機關行使職權，應符合《兩公約》有關之規定，避免侵害人權並積極促進各項人權之實現。特別是政府應依兩公約之規定，建立國家人權報告制度，並於該法施行後兩年內，完成法令之制訂、修正或廢止及行政措施之改進。

雖然在同年12月15日，立法院通過《稅捐稽徵法》第一章之一「納稅義務人權利之保護」，將納稅義務人之權利以立法保障，承認納稅人對於稅之收取與使用有知的權利；而面對稽徵機關公權力之行使，並賦與特別保護，彰顯國民主權，將基本權具體化而與庶民生活貼近，具有立憲法治國的重大意義。

然近年來，推動賦稅制度改革的聲浪與日遽

增，媒體報導各種不合理的賦稅亂象，侵害人民基本權益之情事仍層出不窮，本會為呼應民之所欲，乃於2010年成立「賦稅人權委員會」，希望透過社會改革運動的激發，協助政府機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釐清現制下賦稅人權問題癥結所在，逐步推動立法工作，俾促進賦稅人權之實踐。



緣此，為打造健全及友善賦稅人權環境，特邀請學有專長，熱心公益的林天財大律師擔任主任委員，建構「賦稅人權論壇」，作為實務界、學界、一般民眾共同探討租稅問題的平台，其間曾舉辦數場賦稅人權研討會，並不定期舉辦記者會與公聽會，邀請民眾共同連署推動改革賦稅制度，公開向財政

機關、行政訴訟法院提出建言。此外，林天財主委亦曾陪同因承接法院指定為遺產管理人案件遭國稅局以未申報被繼承人遺產為由裁罰遺產管理人的黃文皇律師前往監察院拜會李復甸委員及該院「賦稅人權委員會」主委提出陳訴，反映稅制之不公不義，以及稅務人員因循怠惰，欠缺保障人權的理念，均有待監察機關提出糾正進行體制內的改革。

為了見證稅改的腳步與歷程，累積堅實的力量，從過去的檢視引領未來的方向，在朝野呼喊推動稅改之際，本會另委託台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葛克昌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撰寫「建國百年台灣賦稅人權白皮書」。為充實多面向的探討，官民意見兼容並蓄，並函請財政部、律師與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分別針對台灣賦稅人權之現況進行報告與評析；另附錄歐僑商會、美僑商會白皮書報告以供對照檢討。此外，復列舉社會矚目具指標性的重大稅務案件，忠實反應社會各階層稅奴的心聲，層

層抽絲剝繭，直指問題核心。抑有進者，白皮書更廣列國內稅務學者專家針對世界各國稅制之比較分析，以期建立台灣賦稅人權指標，作為政府及各界稅改之重要參考。此項國內首創，值得吾等大書特書，特向策劃人林天財大律師、葛克昌教授、陳清秀教授等人伸謝致敬，因為他們的殫精竭慮，為我國稅法改革與賦稅人權的倡導，留下珍貴的記錄。

馬英九總統曾說過，人權的侵害十之八九來自擁有公權力的公務員，中華人權協會做為民間團體的一員，長期協助並監督政府落實《兩公約》，在此衷心期盼本書能夠發揮最大的效益，加強各界對於賦稅人權之重視，同時我們也希望這只是開始，未來能夠參照先進國家立法例，引進納稅人保護官制度，稅務訴訟由專業法官審理、堅守稅訟無罪推定與一罪不二罰的原則、避稅與逃稅嚴予區隔，以建立公平正義的稅制減少貧富差距，福國利民，終期達成人權立國及以法治國的目標與理想。



為推廣台灣民眾對於公民議題、人權議題的關懷，並促進政府對於人權保障的重視，中華人權協會將所做「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之成果付梓，印刷成小冊子，期將調查成果推廣出去，希望能夠引起更大的關注與迴響。

本手冊依照「公民與政治權利」、「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少數群體與特殊群體權利之保障」順序編排，依序為：政治人權、司法人權、勞動人權、經濟人權、文教人權、環境人權、婦女人權、老人人權、兒童人權、身心障礙者人權及原住民人權，將「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中，各項指標分析人的分析報告摘錄，合成一冊。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寄台北市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華人權協會收即可。洽詢電話：02-3393-6900。

# 「建國百年台灣賦稅人權白皮書」 發表記者會

荊靈

中華人權協會會務秘書

台灣第一本賦稅人權白皮書正式出爐，中華人權協會與台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結合國內數十位頂尖的財稅專家學者，包括國內外、朝野、教授、律師、會計師和資深司法財經記者等共同撰擬，是國內第一本倡議以人民基本權建構稅捐體系的鉅作，並比較台灣與世界各國對於賦稅人權的作法，將累積多年的豐富研究，融合在這本書中。

本會與台大財稅法學研究中心特別於國際人權日前夕2011年12月7日上午10時假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建國百年台灣賦稅人權白皮書」發表記者會。現場邀請到監察院蔡國裕簡任秘書、台北律師公會理事長尤美女律師及多位學者專家共同出席。

由於賦稅民怨日益加深，突顯國內稅法與稅制上的缺失，本會於2010年成立「賦稅人權委員會」，期望透過社會改革運動的激發，協助政府推動及執行《兩公約》，釐清限制下賦稅人權問題癥結所在，建構賦稅人權論壇，作為實務界、學界及一般民眾共同探討租稅問題平台，舉辦研討會與公聽會、邀請民眾共同連署推動賦稅改革，逐步推動立法工作，俾利賦稅人權之實踐。

為見證稅改的腳步與歷程，檢視過去引領未

來。本會特別委託台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進行「建國百年賦稅人權白皮書計畫」，並邀請中心主任葛克昌教授擔任計畫主持人。為使白皮書內容充實、兼容並蓄，發函財政部律師公會與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針對賦稅人權現況進行報告與評析，特別深入探討台灣近年發生的社會矚目重大稅務案件，包括遭到溢繳稅款卻無法退還的陳長文律師案、擔任公益遺產管理人卻遭課稅及裁罰一億兩千萬的黃文皇律師、擔任公益公司清算人反被限制出境的鄭文婷律師、流浪三十多年的烏龍稅單林王越案、以及飯糰、雞排成為收受稅單對象的烏龍案等，同時邀請數十位專家學者們共同參與，亦提出外商對台灣賦稅人權的現況報告供對照參考，實為國內之創舉。

本白皮書承蒙各界的肯定，除獲馬英九總統賀電致意外，曾擔任財政部、現任監察院院長的王建煊亦為本書寫下「我是個罪人？」推薦序，並於序中公開自己到民間辦公益慈善事業所面臨到的困難，赫然發當時身為財政部部長的自己未能及時改革的遺憾。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表示，本會委託林天財大律師、葛克昌教授、陳清秀教授共同策劃執行台灣賦



稅人權白皮書的撰述工作，且在短短幾個月之內完成這項艱鉅任務，成為首創，從實務到理論及各國法制之比較，以及對未來稅制、稅政改革的願景，保障人民賦稅人權等面向的探討，都深具廣度與深度，文長四百六十多頁，洋洋大觀，質量並重，可說是賦稅學術研究與實務操作之寶典。

台灣大學財稅法學研究中心主任葛克昌教授認為「建國百年台灣賦稅人權白皮書」只是一個起點，以後每年都會持續推動賦稅人權指標，本會賦稅人權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天財律師則希望白皮書能夠拋磚引玉，讓更多人一同參與台灣稅制改革、推動賦稅人權，共同參與台灣賦稅人權史上的重要里程碑！

發表會中公布十大賦稅人權指標中應立即改進的紅色警戒項目，提醒有關單位加速改善（見下圖）。

### 賦稅人權應立即改進之十大指標

| 編號 | 指標大項              | 指標細項                                                             |
|----|-------------------|------------------------------------------------------------------|
| 1  | 生存權、健康權與工作權       | 個人綜合所得稅申報之免稅額應該不低於國民最低生活費用標準以保障基本生存權。                            |
| 2  | 財產權               | 稅務機關除了將欠稅人民之私人財產作為欠稅清償之標的，就連遺產管理人、清算人之私人財產列為清償欠稅之標的，明顯擴大侵害人民財產權。 |
| 3  | 發展權               | 夫妻以及未成年子女應有權利選擇獨立申報其個人綜所稅不受累進稅率影響的權利。                            |
| 4  | 自由權－信仰、良心及世界觀之自由權 | 課稅處分及捐贈之扣除有無因宗教及信仰而有歧視或侵害其財產權使其活動受到不法干擾。                         |
| 5  | 平等權               | 不動產之稅賦應該以時價課稅，避免以推估標準課稅造成稅負不公平之待遇。                               |

|    |                      |                                                             |
|----|----------------------|-------------------------------------------------------------|
| 6  | 法治國原則－法律優位、法律保留及信賴保護 | 解釋函令有七、八千條，多如牛毛，甚至增加法律對人民所無之限制，違反法律保留原則及輕稅簡政之目標。            |
| 7  | 訴訟權／訴願權              | 稅務機關對於稅務查核案件與複查決定應該有充分之理由與法律依據，而法院應有經過稅法專業訓練之法官並且應尊重外部專家意見。 |
| 8  | 國民主權－多方救濟方式之選擇權      | 人民是否有權選擇行政訴訟以外之其他更具簡便及時效之解決賦稅問題之救濟方式？                       |
| 9  | 消費者權                 | 我國應設立納稅人權利保護官以保障納稅義務人之權利                                    |
| 10 | 資訊權及隱私權              | 納稅人是否有請求稅務機關提供資訊之權。涉及隱私之租稅資料是否予以足夠保護。                       |

我們期望這是一個開始，未來本會願意繼續提供探討運作的平台，並在每年人權指標調查及發表列為重點要項，希望有心人賡續努力，完成未竟之志。也希望未來大有為政府，能傾聽人民聲音，拋開本位主義，以人為本，跳脫「國家萬萬稅，解釋令千千條」的困境，以保護納稅人的人權為念，設法平反白皮書所列不公不義的稅務冤案，減少民怨，並以同理心建構符合公平正義稅制及友善人性稅務環境，在台灣的福田上耕耘播種，為子子孫孫留下美好厚實的基業。

本白皮書之完成，感謝各界鼎力相助，特別是林天財律師、葛克昌教授的積極擘畫，財政部、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會、歐僑商會、美僑商會的支持配合、參與撰述的各位專家、學者以及台灣大學法律系財稅法研究中心的研究生，最後要特別感謝帥嘉寶法官的指導，讓本白皮書能夠圓滿完成，本會謹此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

# 永恆懷念法學先進—前大法官蘇俊雄博士



## 謝 瑞 智

法律百科全書總編纂  
前中央警察大學校長

蘇前大法官俊雄博士雖與筆者同鄉，但我們初次認識是在1966年間，筆者在維也納大學求學，並在我國駐國際原子能總署代表辦事處擔任俞叔平大使的機要秘書，於蘇前大法官到維也納拜訪俞大使時，由筆者負責接待，其後就接到蘇前大法官寄給俞叔平大使的博士論文《中國法律思想之自然法學觀》，這是有關「情理法」的三個因素，在法律哲學上之運用，是由德國法律哲學大師(Dr. Erik Wolf)指導，因E. Wolf是G. Radbruch的學生，能在他的指導下通過之論文，在學術上的評價很高。該論文所論述之情理法的哲學原理，同在國內研究法學方法論的法學家涂懷瑩教授，也在《綜合法學》的著作中，從情理法的觀點來論述。不過，涂教授是從法律理論學來闡述，蘇前大法官則是從法律哲學的觀點來論述，兩者都有其獨特之處，應該能對我國的法律理論學與法律哲學，產生啟發作用；可惜我國法學上，一向偏於實際運用，並不重視法律理論學與哲學，也沒有鼓勵措施，終至無人後續的發揚這一門領域。

筆者與蘇前大法官均同在1970年回國服務，迨1977年蘇前大法官競選省議員，他深知筆者在台南縣有相當的人脈，於是就託我陪蘇夫人，在麻豆地區展開廣泛的拜票活動，這也是筆者的首次輔選經驗，最後開票結果，僅麻豆地區共有一萬二千票，筆者就幫他囊括九千五百票，戰果輝煌，終使他獲得

最高票當選。

此後迄1992年我們同時獲得提名任國民大會代表，就在國民大會共同參與修憲，他的見解宏觀而深遠，有不少採用他的高見，對修憲工作著有功績。遂即在任期中再獲總統提名轉任大法官。其後在學術上，我們互有聯絡，共同討論有關法律政治問題，沒有中斷。1995年起蘇大法官出版一系列刑法總論的專著，至2000年出版第三卷，對我國刑法理論的貢獻至鉅。筆者於1996年起開始編纂《法律百科全書》，他也不時關心參與座談，並擔任編審委員，對該全書之編纂幫助至鉅。其對處事之熱誠與認真、求真求實，令人欽敬。

其後，東華書局請蘇大法官編纂《法學入門》一書，他因司法院與教學工作忙碌，並知道筆者正在編纂法律百科，資料豐富，乃向東華書局推薦，由筆者撰寫。該書至2007年已出第三版，他在大法官任職期間，雖與筆者互有聯絡，惟僅止於學術之交談，其後筆者接受「臺灣商務印書館」之託，撰寫法律叢書系列，他仍常來電鼓勵，討論撰寫方向。在半年前筆者會同前立委張俊宏先生成立「中華國家法治改造促進會」時，他在成立大會的現場致詞，力陳司法改造之重要性，其關懷台灣之未來發展至為積極，其為學任事之精神令人難忘。如今突聞噩耗，正是古人所言：「哲人日已遠，典型在夙昔」，誠令我們永遠的懷念。

# 敬悼蘇名譽顧問俊雄先生文

## 中華人權協會

本會蘇名譽顧問俊雄先生，慟於民國百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病逝。先生一生闡揚法治、投身民主改革、釋憲維護人權、熱心服務社會、積極追求公益，貢獻卓越。供職法界數十載，一生多姿多彩、優雅從容。有感於先生求真、行善、致美之處事風範，本會特撰文表達深切沈痛與哀悼之意。

先生誕於民國24年8月12日，世居台南。祖父與父親務農，熱心公益，備受鄉里敬重。身為農家子弟，對鄉土故里有著深深的眷戀，長期關心農村與水利發展。先生幼時，嘗目睹二戰末期美軍對台空襲的慘況，亦經歷了戰爭前、後學校教育的鉅變，逐漸培養成溫柔敦厚、木訥內斂的個性。

民國42年參加台灣第一屆大學聯考，考取國立台灣大學法律系，並對人文、社會多有涉獵；在民國51年取得法學碩士學位。同年底，負笈德國佛萊堡大學深造，取得博士學位。歸國後，返台大法律系任教，與此同時，參與《大學雜誌》之編輯，連署提出該社要文〈國是諍言〉。爾後，返鄉參選台灣省議員，認真問政，積極推動聽證制度，表現備受肯定。

民國86年，先生獲李登輝總統提名，經國民大會同意擔任第六屆大法官，潛心研究憲政學理與比較法的經驗，對憲政法治與政治的對話、互動有深刻思考；對於解釋文的推敲形塑，均能傾個人所學與經驗參與審議、慎重判斷，並用心拿捏個人意見之堅持與妥協。在大法官九年任期內共同合議打造二百號解釋，並提出三十三篇協同或不同意見書，論證嚴謹，文詞震古鑠今。特別是，先生將美國法上「真實惡意原則」引進台灣，本著人民表現自由之基

本權利不受公權力違法侵犯原則，作成釋字509號解釋，見解擲地有聲。此外，對於刑事思潮及訴訟制度改革的倡導，亦著力甚多，提攜後進，蔚為風氣，備受法界推崇。

先生積極參與公共事務，於民國71年加入本會，熱心會務，曾擔任本會第四屆、第八屆理事及第九屆監事，每年會員大會必定準時出席，亦時常參與協會相關學術活動，擔任研討會主持人，宣揚人權理念，對人權事務的籌劃諮議皆盡心盡力。

先生畢生獻身司法及鄉里，戮力追求人權，忠勤任事，求真行善，迭創新猷，獲獎無數。先生之為人處事，足堪後世之楷模。特敬獻悼文，以誌本會對於蘇名譽顧問俊雄先生無限緬懷與追悼之意！

先生之告別式於民國100年12月19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公祭，馬英九總統、行政院吳敦義院長、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民進黨蔡英文主席皆出席致意，為感念蘇名譽顧問對於司法及國家社會之貢獻，特於其靈柩覆蓋國旗，以表示對蘇名譽顧問的追念。本會蘇友辰理事長、許文彬名譽理事長亦率同本會同仁李佩金主任、荊靈會務秘書、莊雯琄會計一同出席，現場莊嚴肅穆，哲人已逝，惟願典範長存。



# 司法官不適任的退場機制



蘇友辰

中華人權協會理事長

萬方期待《法官法》退場機制在今(101)年1月6日正式上路，而啟動前端司法官(包括法官及檢察官)個案評鑑委員會，也將在今年1月11日掛牌運作，至於後端受理評鑑讓不適任法官接受審判的「職務法庭」則延至7月6日開張。

依照舊制，將一位不適任司法官查辦撤職或休職，祇要經監察院提出彈劾送交公務懲戒委員會(以下簡稱公懲會)審議決定撤職或休職即可達成目的。然依監察院內部統計，自民國89年2月第三屆監察委員就任時起，至去年年底截止，全國司法官在12年之內總共祇有十位被撤職及十位被休職(其中法官與檢察官人數各半)若此成果，離社會大眾期待似還有一段差距。

有人問，究竟新制上路開辦之後，上開落差是否可以有效改善，那些輿論所形塑的「恐龍法官」是否可以從此絕跡不再法庭肆虐？在回答之前，對整個評鑑程序的啟動運作及後端的接續必須作一些檢視。

依照新制規定，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對不適任司法官的偵查或審判有所不滿，如不向其主管機關或監察院投訴，而逕向經司法院許可有權受理的律師公會、社團法人(如人權協會或司改會)提出申訴，經調查確認可以據以個案評鑑，應向評鑑委員會提出請求；其經委員會受理調查認定有懲戒之必要者，尚須報由司法院移送監察院審查提出彈劾，再移送司法院職務法庭調查審理，最後再決定是否

給予撤職或免職處分，如此疊床架屋之建制，整個程序走下來，有如九彎十八拐，浪費諸多社會及司法資源，對於受懲戒者也是一種折磨，而遲來正義可能已是非正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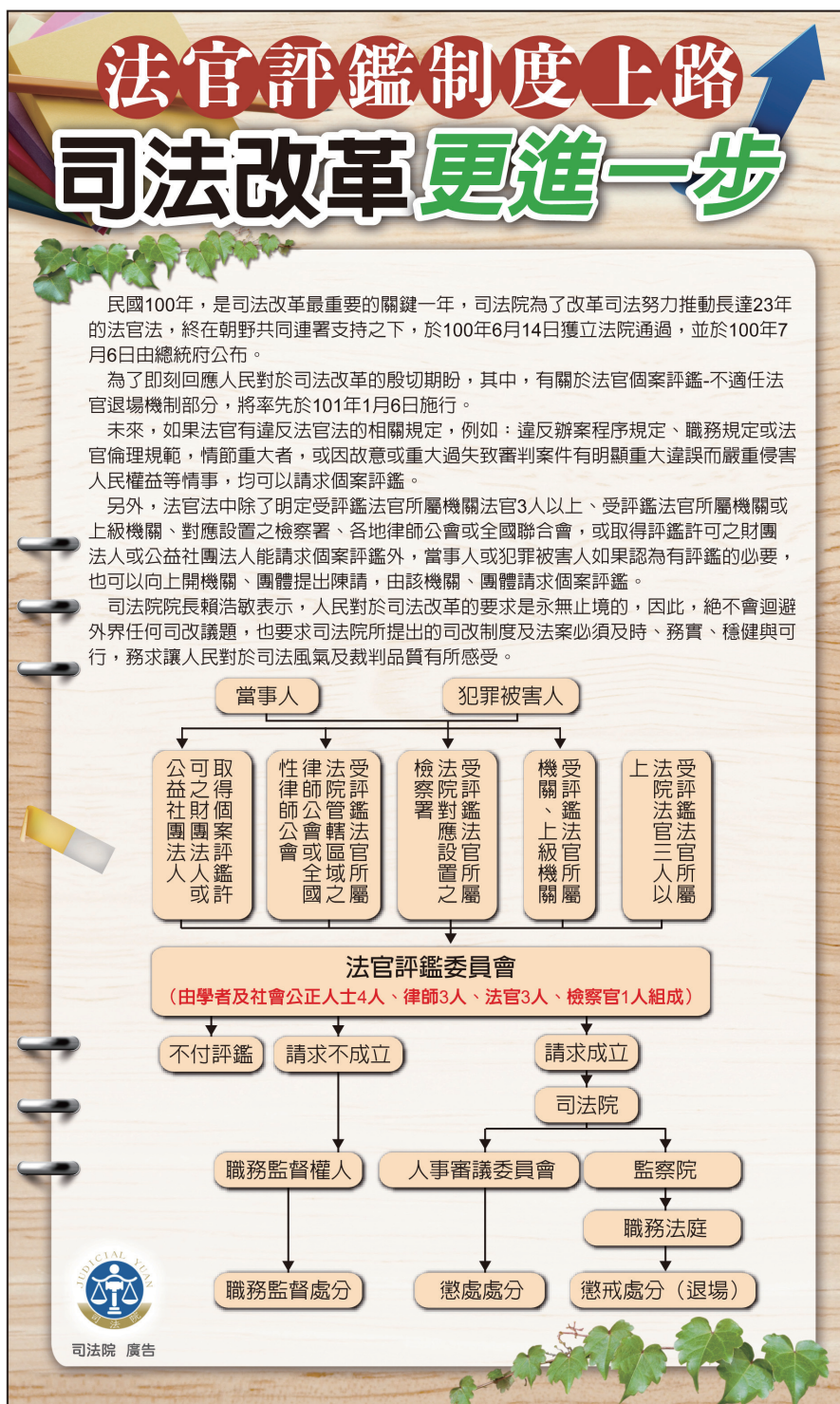
特別是，社會大眾期待新制施行後，對人人嫌棄的「恐龍法官」可以及時淘汰。然而類似引發白玫瑰運動的性侵害判決，不過是涉及法律適用妥適與否的爭議，依照《法官法》新制規定，此種有關法律見解事由根本不能據以提出個案評鑑，遑論懲戒處分；其他如最近報載高雄地方法院柯姓法官開庭老愛罵人：「哭死爸」、「黑白哭天」、「垃圾人」等粗暴語言羞辱當事人、律師，縱然被認定侵害人權，戕害司法信譽，情節重大，最後經公懲會審議結果，也祇不過休職一年，如適用新制處理，若不能促使職務法庭作出更嚴厲的處分，那新制淘汰功能性的成效，就令人存疑。

固然，新制為發揮不適任司法官的淘汰機制功能，在法定十一位委員中引進外部委員七名參與，司法院認為可避免專業偏見，打破官官相護的迷思，以提高其獨立性及公信力，取代原公懲會的角色，確有其可取之處。不過，評鑑委員會調查法官個案評鑑成立後，如又要移送監察院作中間審查以決定是否提出彈劾，最後再交由清一色五名法官組成的職務法庭把關審理，看來七位外部委員組成的評鑑委員會是否能夠承先啟後，發揮評鑑功能而達成不適任司法官退場，仍有待民間與官方協力有效運

作，讓司法恐龍從此銷聲匿跡，司法伸張主義與保障人權的理念得以徹底實現。

記得有某知名檢察官曾說：「檢察官起訴被告並一定要判有罪，但總是要給他一些教訓」；同樣的「對不適任司法官付諸評鑑並一定要撤職或免職，但總是要給他一些教訓」。其實教訓過程若運用不當或出於邪惡的動機，就會如同國內著名學者陳長文教授所言：「是穿法袍的人，在凌遲自己的子民」一般不人道，自不足為訓。

司法院公布－司法官評鑑流程圖



## 刑事法制中的檢察官公益角色



許文彬

國策顧問、法務部顧問

士兵江國慶於十五年前慘遭軍法當局錯判、冤殺一案，今年十月二十七日江媽媽獲國家冤獄賠償新台幣一億零三百十八萬五千元。廣大人民的納稅錢因執法者造孽而鉅額付出，可是再多的金錢都挽回不了一條清白無辜的青春生命！但願全國的檢察官們都能記取這個血淚教訓，於行使偵查犯罪職權之際，戒慎恐懼，實現「毋枉毋縱」、「寧縱勿枉」的執法清明境界，莫負國人的殷切寄望。

2011年8月下旬，司法官訓練所舉行了司法官第五十期結業典禮，法務部曾部長主持並致詞，懇切地期勉學員們：於投入司法行列辦案時，應謹慎細心；除精通法條之外，更要掌握法律的深義及精神，貼近民眾生活經驗，讓司法與人民感情緊密結合。

欣見最新一批檢察官隊伍進到我們國家檢察體系基層服務，穿起紫紅色法袍，為實踐司法正義的理想而戮力從公，自應體認這是一項「榮譽」，也是一項「責任」。

歲月遞嬗，我們國家司法體制從「審檢不分隸」到分隸；檢察機關從附屬於法院到另立「檢察署」之名，其首長名稱從「某某法院首席檢察官」

到「某某檢察署檢察長」；檢察官職權則從獨攬羈押、搜索的權力，到與法官分權；從檢察官偵查中被告不得選任辯護律師，到如今可以；檢察官從一人獨自辦案，到有「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結案，從「起訴」、「不起訴」二選一，到增加「緩起訴」選項；檢察官在公判庭的席位，從高坐法檯之上，到下來與辯方平等對坐……。





從而可見，檢察官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的公益角色，於法制演進的長河中，為了社會正義而有各種設計、安排。

檢察官於執法之際，允宜自我惕省，揚棄「權力的傲慢」，本諸「虛心」、「細心」、「耐心」的修為，達成法律所賦予的任務。就實定法的適用，除了明瞭法條的文義之外，也應探究立法的本旨，以免淪為「法匠」之譏。尤其是承辦人命關天的社會矚目重大刑案時，切不可先入為主地妄下定論，而應本諸科學辦案的精神，尊重客觀證據，始免偏頗、錯判，務以「江國慶案」為殷鑑。

檢察官實施偵查、公訴，應於被告有利及不利之情形一律注意，刑事訴訟法第二條訂有明文。本此準則，同法又規定，檢察官得撤回起訴（第二六九條），為被告之利益上訴（第三四四條第四項）或聲請再審（第四二七條第一款），亦得為被告之利益聲請檢察總長提起非常上訴（第四四二條）。

為貫徹檢察官之公益角色，法務部於2010年6月22日函示各檢察機關，於受刑人到案執行時，應注意訊問對確定判決有無意見，以查明有無「非常上訴」或「再審」事由。據資料顯示，最近五年間，檢察官主動為被告之利益聲請再審或非常上訴之案件共有三十四件，其中原判有罪而改判無罪者為二十四件，改判免訴或不受理者為三件，改判較輕之刑者為一件。由此可見，檢察官角色並非當然站在被告的對立面，而是站在司法正義的天秤上。

記得我讀台大法律學系四年級時，教「刑事特別法」課的徐世賢教授曾經訓誨我們：「法律像一把鋒利的刀，你們將來出校門之後，如果當了檢察官或法官，執法務必小心謹慎，可別拿這把刀亂舞，以免傷及無辜。」在此我想引用吾師嘉言與檢察官朋友們共策共勉！（本文轉載自2011年11月11日新新聞論壇）



中華人權協會

TOPS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 共築泰緬邊境部落小學・許給孩子一個彩色童年

只要500元 可以～幫他上學；可以～許他一個不一樣的未來...

在泰緬邊境的偏遠山區部落裡，  
一個個幼小孩子，  
肩上背著的，是鋤頭而不是書包；  
腳下踏著的，是泥濘而不是鞋子；

這群孩子，沒有機會可以大聲唸出故事書的內容，  
因為沒有一個地方讓他們學習讀書認字。  
相較於台灣小學的學童，  
唾手可得的豐富教學資源、師資設備，  
對這群弱勢族群孩童而言，卻是如此遙不可及！

教育是需要基礎而完善的長期計畫；  
有了您每月500元的幫助，  
可以讓克倫孩童們擁有一個快樂學習的環境與機會。



- 信用卡捐款 / 請至TOPS網頁<http://www.cahr.org.tw/tops.asp>下載信用卡捐款表格，傳真至 (02)2395-7399 或 E-mail至 [tops@cahr.org.tw](mailto:tops@cahr.org.tw)
- 郵政劃撥捐款 / 戶名：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劃撥帳號：18501135
- 洽詢專線 / (02)3393-6900 分機：28 會計：莊小姐



# 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 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 探討原住民族自決權法令與現況檢討（上）

國家公園警察大隊大隊長 王榮忠暨研撰團隊

## \* 題 綱 \*

### 壹、前言

### 貳、公民和政治權利(ICCPR)及經濟、 社會與文化權利(ICESCR)等兩國 際公約關於原住民自決權的內涵 概述

### 參、我國實施兩公約關於原住民自決 權相關議題的探討

### 肆、政府於原住自決權與兩公約的執 行成效檢討與展望

### 伍、結語

## 壹、前言

緣人類生而平等，人性尊嚴應受到基本的尊重，世人均應享有之自由的權利及法律保障，更是當今普世公認之價值。故現代民主國家，莫不立憲積極保障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國際社會鑑於人類對基本人權觀念的發展，及對人性尊嚴與價值普遍的認知，以及人民基本自由與權利的要求，為人類廣續生存及發展的潮流，不容任政黨或少數團體恣

意對人權的踐踏及侮蔑，重蹈人類野蠻暴行劣行，在當前現代文明社會重蹈覆轍，除重視人類存在的價值外，並重申基本人權應受到保障，聯合國大會遂於1948年12月10日第217A(III)號決議通過「世界人權宣言」，為人類文明發展史劃上一道新的里程碑。

「世界人權宣言」序言，明白揭示當今人類生存的基本價值及人權保障基本觀念及目標，茲略述如下：

1. 鑒於對人類家庭所有成員的固有尊嚴及其平等的權利的承認，乃是世界自由、正義與和平的基礎。
2. 鑒於對人權的無視和侮蔑已發展為野蠻暴行，這些暴行玷污了人類的良心，而一個人人享有言論和信仰自由並免於恐懼和匱乏的世界的來臨，已被宣佈為普遍人民的最高願望。
3. 鑒於為使人類不致迫不得已鋌而走險對暴政和壓迫進行反叛，有必要使人權受法治的保護。
4. 鑒於有必要促進各國間友好關係的發展。
5. 鑒於各聯合國國家人民已在《聯合國憲章》中重申他們對基本人權、人格尊嚴和價值以及男女平等權利的信念，並決心促成較大自由中的社會進

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6. 鑒於各會員國並已誓願同聯合國合作以促進對人權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行。
7. 鑒於這些權利和自由的普遍了解對於這個誓願的充分實現具有很大的重要性。

聯合國代表大會所發佈「世界人權宣言」，為當前文明世界所有人民和國家共同努力實現的共同標準，以喚起所有個人、社會及國家等團體，對人民基本權利和自由的尊重，並透過國際間國與國循序漸進方式，促使基本人權理念，在人類發展歷史軌道上，劃上一道發展和遵循的新方向。

為促進及落實「世界人權宣言」的實踐，聯合國於1966年接續通過「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ICCPR)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ICESCR)等(簡稱人權兩公約)，含前述聯合國大會通過的「世界人權宣言」，通稱為當前世界人類社會之「國際三項人權公約」。旨在闡明基本人權意義，落實人權保障，期使人人於經濟社會文化與公民政治權上，享有自由及平等之保障。

1993年維也納世界人權大會頒布「人權宣言暨行動綱領」，再度強調「世界人權宣言」為衡量現代所有人類社會及國家成就之共同標準，期透過國際社會共同的努力及壓力，對某些不尊重上述「三項人權公約」和「國際人道標準」，表達嚴正關切，甚至以透過政治、經濟或武力等手段加以制裁，以維護當今文明社會人類存在的價值及基本人權尊重普世價值。

保障人權觀念是世界的主流價值，也是國家民主化之衡量指標，更是國際社會共同關注之焦點；聯合國於通過兩個「國際人權公約」時，時任我國駐聯合國代表團常駐代表大使劉鍇先生，於1967年10月5日奉政府訓令，簽署上述「人權兩公約」，成為聯合國「人權兩公約」正式簽約國，惟復因聯合國大會於1971年10月25日決議通過第2758號決議案，排我納中華人民共和國代表中國在聯合國的合法席

位，遂使我國喪失聯合國組織及其所屬機構的合法地位，台灣當局先前參與簽署的各項國際公約中的「簽署國」地位也被撤銷，殊為遺憾。

雖然我國在聯合國席位被國際社會無理排除，造成無法參加國際社會或其附屬組織，但隨著於1987年起我國政治民主、自由的逐年進步，國內法治的進步，人權的保障，國人對基本人權的觀念更加關心，重返國際社會的呼聲也日漸高漲。配合時代發展及人民的願望，立法院於第6屆第6會期及第7屆第1會期至第3會期，於2009年3月31日通過聯合國「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和「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並三讀通過其「施行細則」，總統馬英九先生隨後於4月22日公布施行。根據我國所公布頒行的「公民權利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及「經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施行法，兩個「國際人權公約」保障人權的規定具有國內法律的權力，各級政府機關的法令若有不符兩「公約」規定者，應於此法施行兩年內完成法令修訂、修正或廢止及改進行政措施，此皆為台灣人權立國奠定新的基礎，符合兩個「國際人權公約」相關人權保障規定，積極提昇我國國際形象。

## 貳、公民和政治權利(ICCPR)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ICESCR)等兩國際人權公約關於原住民自決權的內涵概述

### 一、公民和政治權利(ICCPR)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ICESCR)等兩國際人權公約內涵

#### (一)基本人權之概念

基本人權(Fundamental Human Rights)簡稱「人權」或「基本權」，是指：一個人生存所不可或缺，且永不可被侵犯之權利。基本人權概念的原點在於「對人的尊重」。其內容與保障方式，隨歷史之發展而有變化，各國規定亦不盡相同，有關基本權



之性質方面，其發展趨勢大致為：從封建的國民權利到天賦自然的人權；有關基本權保障內容方面，其發展趨勢大致為：從自由權到社會權；有關基本權保障方式方面，其發展趨勢大致為：從法律保障至憲法保障，從國內的保障到國際的保障，是以基本人權的觀念發展，是循序漸進，而非一蹴而成的思想。

人權是人類天賦具有的權利，非出於憲法或某個人(或政黨)的恩賜，而是先於憲法而存在，故具有「固有性」、「普遍性」，縱使未被憲法列舉，亦可依概括條款或學說的發展，被承認為新的人權。人權亦具有「最高規範性」、「不可侵犯性」。惟不可侵犯性並非絕對無限制，當社會為追求多數成員個人生命自由幸福時，便會對個人人權產生一定程度的制約。諸如：1789年法國人權宣言第4條所言：「自由在不危害他人情形下均得享有」。故人權是具有社會性且有一定界限，其界限與人權類別、公共利益(公共福祉)有密切關係。

## (二)基本人權之內容

基本人權係一概稱，其內容涵括不同種類的權利，目前學說上尚乏定論，為便於本文後續的討論，茲綜合目前學界主流學說依其內容之差別，概分為：1.自由權、2.社會權、3.參政權、4.概括的基本權(如我國憲法第22條概括規定)、5.平等權(如我國憲法第7條)、6.受益權(如我國憲法第16條)等。再者因基本人權的分類尚無固定，且無絕對性可資遵循，且往往具相互關聯性，具多重意義性格，本文擇其要項，分述如下：

### 1.自由權

自由權係排除國家權力介入個人領域，以保障個人意思決定及活動自由之一種人權，又稱為「不受國家干涉的自由」，是人權體系最傳統的重要權利。其內容可再分為精神自由權、經濟自由權、人身

自由權。

### 2.思想自由權

思想自由可分為：(1)內在的精神活動自由，例如思想自由、信仰自由、學術研究自由等；(2)外在的精神活動自由，例如宗教活動自由、研究發表自由、意見表現自由等權利。內在精神活動的自由是外在精神活動自由的基礎，通常成文憲法中，僅有外在精神活動自由權的規定。例如：我國憲法第11條至第14條所規定之言論、講學、著作、出版自由，秘密通訊自由、信仰宗教自由、集會結社等自由皆為適例。

### 3.經濟自由權

在現代工商社會，財產權與職業自由、營業自由有著密切關連，是現代社會經濟活動不可欠缺要素。有學者進而將財產權、職業自由、居住遷徙自由權，納入經濟自由權或財產權之範疇。此一思想源自1789年法國大革命提出之人權宣言第17條「所有權乃神聖不可侵犯之權利」，將財產權與自由、平等權列為人民不可剝奪之權利。後隨著社會發展，財產權之概念從絕對不可侵犯性，至現今認為「財產權應負社會義務」；其保障範圍也由傳統之「所有權」擴充至「任何具有財產價值之私權利」，受到憲法之保護。

### 4.人身自由權

人身自由權是自由權最核心之權利，因為欠缺人身自由保障，其他權利幾無存在之意義，故鑑於過去的歷史經驗，世界各國憲法均有詳細的人身不受拘禁之自由保障條款，並透過正當程序加以落實。人身自由保障條款之內涵，可包括：

- (1)免於受非法逮捕、羈押、拘禁之自由。
- (2)禁止違反人性尊嚴之不法的限制自由。
- (3)住所不可侵之自由，一人之住所即其城堡，無正當理由或法律原因不得侵犯之。

### （三）生存權（社會權）

憲法第15條保障之「生存權」，包含對「生命權的尊重」與「生活照顧權」，乃基於社會福利國理念所產生之「社會權」理念。所謂社會權，係保障人民能過著合乎人性尊嚴的生活方式之一切權利總稱。

### （四）概括的基本權利

人權是人類天賦的權利，先於各國憲法而存在，非出於個人（君主）、團體或某一階級或政黨的恩賜，故具有其「普世價值」的適用，縱使未被憲法明文所列舉，亦可依概括條款承認，隨時代或社會的發展形成的新的人權。我國憲法從第7條以次分別列舉各種人權保障規定，再於第22條作概括性規定，藉以補充列舉權利之不足，所謂「凡人民之其他自由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故本文所討論之基本權，是為廣義的基本權，例如：參政權、平等權、人格權、隱私權、健康權、環境權、日照權、結婚自由權等均包含之。

## 二、公民和政治權利(ICCPR)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ICESCR)等兩國際人權公約關於原住民自決權的概述及內容

迄自1948年世界人權宣言的宣布以來，由其揭櫫主要內容觀之：「公民權」、「政治權」、「經濟權」、「社會權」及「文化權」等權利，實為人類的五項基本人權。其中而經濟自由權包含了財產自由、居住遷徙自由及工作自由；社會權包括了生存權、環境權、工作權、學習權及勞工的基本權。總統馬英九先生於2008年競選總統時主張「新世紀台灣人權9大宣言」，其宣言中的第6項宣言即主張：「原住民族有文化保存、經濟發展的自治權利，並依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精神，推動原住民族自治區，以法律保障原住民族在自治區狩獵、伐木以及發展族群文化等權利。同時主張司法機關審理原住民有關

案件，應充分考慮原住民族之傳統習俗、慣例與族內制度，以保障原住民的權益」。馬總統當選後，依該宣言內容於2005年2月5日制定「原住民族基本法」並公布實施；該法第4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第5條規定：「國家應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第10條規定：「政府應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並輔導文化產業及培育專業人才」；第14條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及環境資源特性，策訂原住民族經濟政策，並輔導自然資源之保育及利用，發展其經濟產業」；第19條第1項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同條第2項規定：「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

前揭原住民族基本法條文規定，對應公民和政治權利(ICCPR)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ICESCR)等兩國際人權公約，有關我國原住民族之自決權、生存權、環境權(原住民經濟政策)、資源使用權及文化權、工作權、司法人權已有相當程度著墨，似已符合兩國際公約要求各締約國對其公民之自由權，政府實應負有義務促其實踐及保障。

為踐行聯合國上述兩人權公約，落實原住民自決權政策，政府於2005年1月21日由立法院第5屆第6會期第16次會議通過「原住民族基本法」，進一步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保障，該法立法意旨略以：保障原住民人權及提昇其民族自決之理念，與世界各國原住民族政策及法制原則接軌，並保護及承認原住民族集體性權利及恢復傳統自我管理能力的為主要方

向，呼應2007年9月13日聯合國大會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宣言」，揭示原住民族享有及行使自決權利，其內政、當地事務，及自治運作之財政，有充分的自主或自治權利。復參照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前段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

同時於原住民族基本法第4條明文：「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

基於尊重原住民族自治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原住民族於其歷史、文化及經濟發展過程中，建立最適合各該原住民族的自治制度。且為落實原住民族權益保障，政府本照顧原住民族賡續發展意旨，陸續頒訂「原住民族身分法(2008年12月3日)」、「原住民族教育法(2004年9月1日)」、「原住民族工作保障法(2001年10月31日)」，另行政院院會於2010年9月23日通過「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請立法院審議，藉由上述攸關原住民族權益法律的制定，構建完整的原住民自決及保障法制，促使我國原住民族權利保障邁入國際人權兩公約所揭櫫里程碑。

## 參、我國實施兩公約有關原住民自決權議題的探討

### 一、原住民族基本權利的剖析及內涵

如前所述，人類自然權應可包含：生命權、身體權、人身自由權、思想自由權、人性尊嚴、平等權、人格權等；其皆具有「固有性」、「普遍性」、「不可侵犯性」及「不可讓渡性」性質。法型明文臚列於我國憲法中的基本權利，有：「基本人權」、「國民權」及「公民權」等。由於憲法規定的基本權利具抽象性質，不易為一般人民體察或瞭解。是以，民眾所較比附援引的基本權利，常訴諸以實體法典上的權

利，諸如：「行動自由權」、「集會權」、「財產權」、「司法(訴訟)權」、「行人優先通行權(或用路權)」等。吾人在探究本文所討論原住民族及權利(含集體權)等名詞時，可由聯合國等國際組織的相關基本人權保障理論的論述及發展觀之，並輔之以立憲國家典範的「憲法」的觀點，力求週延。

根據聯合國大會為保障原住民族權利，於1995年再次通過「原住民權利宣言草案」，將原住民的權利概分為「生存權」及「平等權」兩類。前者範圍比較窄，主要是以，如何保障原住民生存條件。後者則以平等權中的基本人權的角度出發，積極地推動原住民的權利，相對上是比較寬廣積極；又將其分為「公民權」(第2、5條)及「集體權」(第3、7及9條：前者關心的是如何確保原住民個人的權利不被歧視，著重的是避免歧視性的負面平等；後者則以原住民集體為討論重點，包括認同權(第8條)、自決權(第3條、第7部分條文)、文化權(第7條、第3、4部分條文)、財產權(第6部分條文)、及補償權(第27條)等。

聯合國大會於1966年決議通過的「公民暨政治權利國際公約」。於該公約第1條第1款開宗明義指出：「所有的民族均享有自決權」；又在同條第2款明白賦予原住民：「…可以自由處理其天然財富及資源」權利；並在同條第3款明文敦促各國際公約簽約國應：「…促成原住民族自決權的實現」(按，我國目前雖非法定簽約國，但仍不得自外於國際規範及秩序，否則將自陷於野蠻國家之列)。尤其1994年由來自世界各地的原住民所組成的代表一致決議通過：「原住民族權利國際規約」，該規約除明文羅列原住民基本權利外，並賦予原住民族自決權法源依據，如：「…在維持其獨特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特色的同時，原住民有權自由選擇完全



參與一國的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生活，卻又不放棄其天賦主權的權利」。根據上述規約及國際人權主流的發展可知，成立原住民「自治政府」(self-government)為各當前國際間各國政府的重要客題。意即讓原住民族有權決定屬於該民族的政治制度、以獨特的方式來參與政治(如部落、集社等)，並要求各國政府應尊重與原住民簽訂的任何條約或協定，而紛爭應由國際團體(聯合國國際法庭)來解決。

## 二、目前我國關於原住民族保障法制

### (一)與原住民族自決權相關法令規定

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2項規定：「國家應依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地位及政治參與，並對其教育文化、交通水利、衛生醫療、經濟土地及社會福利事業予以保障扶助並促其發展…」，明白揭示政府應承認民族自決原則及民族發展權利。同時為落實原住民族自決權，依據聯合國人權兩公約所揭示「原住民自決」意旨，於2005年1月21日公布施行「原住民族基本法」，做為我國政府原住民族政策指導原則。該法第4條明文規定：政府應依原住民族意願，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第5條規定：「國家提供充分資源，每年應寬列預算協助原住民族自治發展。自治區之自治權限及財政，除本法及地方自治相關法律另有規定外，準用地方制度法、財政收支劃分法及其他法律有關縣(市)之規定；第6條規定：「政府與原住民族自治間權限發生爭議時，由總統名開協商會議決定之」，乃呼應前開聯合國原住民代表決議的「原住民族自決」呼籲。

為落實前諸國際人權兩公約所揭示「原住民族自決」精神，賦予原住民族自決權法源，政府除於原住民基本法明文，明定原住民應依原住民族意願，

保障原住民族之平等地位及自主發展，實行原住民族自治；為保障原住民工作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19條規定：「原住民得在原住民族地區依法從事下列非營利行為：一、獵捕野生動物。二、採集野生植物及菌類。三、採取礦物、土石。四、利用水資源。前項各款，以傳統文化、祭儀或自用為限」。同時為強化原住民自決權的行使及土地所有的使(利)用，再於同法第20條規定：「…政府承認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權利。…為辦理原住民族土地之調查及處理，應設置原住民族土地調查及處理委員會…。原住民族或原住民所有、使用之土地、海域，其回復、取得、處分、計畫、管理及利用等事項…。再由於原住民族於目前社會生活、經濟發展中，常居於劣勢地位，為避免扭曲照顧原住民美意，及避免原住民土地遭受不當侵奪(佔)，政府於國有土地項下，特別增列原住民保留地，專供具原住民身分者使用或耕種，並於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第37條中明定：「山坡地範圍內山地保留地，輔導山胞開發並取得耕作權、地作權或承租權。其耕作權、地上權繼續經營滿五年者，無償取得土地所有權，除政府指定之特定用途外，如有移轉，以山胞為限；其開發管理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為尊重原住民意願及政府土地開發利用時，能兼顧原住民族傳統生活區域免遭不當的侵擾，及擴大原住民自治區經費來源，原住民族基本法第21及22條分別定：「…於原住民族土地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應諮詢並取得原住民族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政府或法令限制原住民族利用原住民族之土地及自然資源時，應與原住民族或原住民諮商，並取得其同意。前二項營利所得，應提撥一定比例納入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作為回饋或補償經費」；「…於原住民

族地區劃設國家公園、國家級風景特定區、林業區、生態保育區、遊樂區及其他資源治理機關時，應徵得當地原住民族同意，並與原住民族建立共同管理機制…」，爰訂定原住民族地區土地資源共同管理辦法，以落實原住民工作權與土地使用權意旨。

為落實原住民族自治，行政院於2010年將「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內容大略以：原住民族依其不同種族及區域分別成立「原住民族自治區」，在區域內原住民可對土地、植物、動物、礦產、土石及、水資源或其他天然資源自由分配使用，藉以保障原住民族傳統文化、資源，同時政府正研究「原住民族傳統生物多樣化知識保護條例」草案，俟時機成熟時，立法院將完成立法程序送立法院審議。該條例中除原住民生活更有保障外，同時伺機向國際社會擴大宣傳，並登錄或建立原住民族特定專利及智慧財產權，以茲保護原住民族繼續發展。

由於政府相續制定相關保護原住民族法律（令），原住民傳統文化、工作、就（升）學及土地方面，隨著政府保障程度增加，原住民族生活水準已逐漸改善，相較於一般國人毫不遜色，所享受的福利及補助等權利，有時更甚國人，為避免滋生困擾，故確定原住民身分，逐漸形成重要的課題，政府於2001年1月4日制定「原住民身分法」，藉以確保原住民身分，以茲落實原住民保護政策，共計13條；緣於原住民在台灣人口不多，長期都有民族間相互接觸的經驗，幾十年來都有所謂的平地人（台灣漢民族）在原住民族部落討生活、經商、租地耕種、軍人（退役軍、榮民）等，與原住民族群頻繁，接觸時不可避免的族群間通婚問題，此所稱的族與族通婚不僅原住民與平地人，也可能是原住民間。且對於原住民身分的認定，傳統上常採從父系認定，儼然是傳統不合時宜「父權主義」遺毒，更是對具備原住

民身分權自由認定的侵害。在台灣民主化過程中，透過憲法的修改，憲法增修條文先將過時的「山地同胞」、「平地山胞」，正名為「原住民」。隨之成立「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讓原住民族政策由原住民自行決定，透過立法手段已將原住民姓名的恢復與登記授由原住民自行定之。再通過原住民教育法保障原住民教育權利，積極提昇原住民知識程度及廣度。然透過立法均面臨一個根本的問題，則如何適切的確認原住民身份，始能保障原住民權利及福利始終這難以處理徵結所在。終於在經過各方努力下，原住民身份的認定，透過立法方式的確定與保障，為通婚關係擁有二分之一原住民血統者，均可從原住民之姓或繼承傳統原住民姓名的方式，來取得原住民身份，受到原住民應有保障。且由於原住民身份的取得，是社會公平正義的問題，也是牽涉到族群認同與同儕情感議題，一個原住民血統新生者，受原住民文化薰陶，繼承族人的文化氣質，若被劃為毫無認同與情感的漢人時，對渠心靈的傷害、文化認同的傷害將可想而知。故原住民身份的取得，是原住民社會權利問題，更是關係到身存環境的情感認同、親情、友誼問題。政府「原住民身份法」的訂定，消彌原住民異族通婚可能帶來的社會問題，亦為原住民通婚帶來較理想的前景，落實原住民保障政策的原意。

## 肆、政府於原住自決權與兩公約的執行成效檢討與展望

### 一、當前原住民族自治所產生的困境

在國際潮流發展潮流中，原住民自治區的設立，是原住民族賡續發展的重要政策，期待一部完善的原住民族自治法頒訂，自然是件引起原住民族人萬方矚目的重點。惟原住民族期待自治的期待，仍應從現實層面及條件上來考量，然而這些現實環

境，正是實踐原住民族自治與成立自治區的困境所在，茲分別提出探討如下：

### (一)原住民自治區的行政區劃分的困境

原住民自治區的設立最為直接面臨的就是如何劃分自治區及土地範圍的問題；在臺灣地狹人稠的有限土地上進行自治土地的規劃，是件極其不易的任務。觀諸立法院審查的「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第3條第1項第1款所謂「原住民族自治區」規定為：「…指政府為辦理原住民族地區內之原住民族自治事項，所設置具公法人地位之民族自治團體，準用有關縣（市）之規定…」。然而在原住民自治區的位階上，為何是「比照『地方制度法』所稱之『地方自治團體』」。為何不直接賦予實體的行政區域來設立原住民自治區？顯然在政策上的考慮，實居於次要的地位。亦是政府在設立「原住民自治區」時，遷就現實的考量，傾向捨「實體區劃」而以「空間合一」思維。若比照地方自治團體，直接賦予原住民實體的行政區域，則無可避免的要割裂既有地方行政區，可能影響既有政治上的利益，或增加特定政黨控制原住民族為一定行為的難度。若原住民自治區以「既有原住民地區」作為行政區劃的原則，則所謂「既有原住民地區」範圍，根據行政院2002年4月16日院臺疆字第0910017300號函所示，應係包括「全國現有原住民地區」作為劃分行政區的基準，其結果可能導致現行多個地方自治團體面臨解體或瓦解，甚至可能導致國土必須立即重新劃分的可能。或有論者指出：「山地鄉面積幾佔全台面積之二分之一，且多分佈在台灣本島之中央山脈，若全數劃為自治區，可能會有國家安全疑慮」。且由於國內原住民族知識程度的提昇，國際宏觀角度漸增，因應國際人權兩公約所揭諸的「原住民族自治」精神，陸續傳出原住民族自行設立非正式原住民族

自治區組織，如：宜蘭縣松羅部落、台東縣利稻部落、新竹縣斯馬庫斯部落、嘉義縣達邦部落…等，衝擊著現行原住民自治區的劃分，政府若不及早因應，而一味屈就於現實及欠缺深遠的規劃，實無法獲得原住民族的認同與滿意，將造成更大的困境。

### (二)原住民自治權限受到壓縮

現行的「地方制度法」與「原住民族自治法（的草案）」都對地方自治團體與民族自治團體的自治權限，均以明文列舉，綜合上述兩個攸關原住民自治權益的法案觀之，可輕易得知至少存在如下三項不同的差異：

1. 兩者相同的自治權限事項：地方自治體制組織及行政管理事項、財政事項、社會服務事項、教育文化及體育事項、事業之經營及管理事項等5項。
2.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特有自治權限事項：自然保育事項、自然資源管理等事項。
3. 「原住民族自治法（草案）」中欠缺積極的地方自治權限事項：例如：勞工行政事項、都市計畫及營建事項、經濟服務事項、水利事項、衛生及環境保護事項、交通及觀光事項、公共安全等事項。

且不說原住民自治法（草案）中所特有的「自然保育」、「自然資源管理」等事項，均需投入巨額的資源，且欠缺獲利可能性的公共投資，若無執行「衛生及環境保護」（如疾病控管）、「公共安全」（如：警察、消防、營建等）等公權力機構、人員的設置，實難想像劃分原住民自治區後的原住民族究應如何自治？況且原住民自治區若無「經濟服務」、「交通及觀光」甚至「水利事項」的自主權限，又如何能確保「自然保育」、「自然資源管理」的賡續發展？

（下期接續）



# 看「岳」這部片後的心情

杜麗芳（博歲媽媽）

「山的一半，是令人悲傷的事故，山的另一半，是令人快樂的故事。」，被山吸引的山友，他們背後都有著不同的故事，如同黃國書先生所說的：「我曾帶領著失婚喪偶的人入山，竟然能讓他們在山中大笑又流淚，我有好幾次都被他(她)們的感情給感動到，覺得很欣慰。」。

在「岳」片中，爸爸親手做的兩粒飯糰，表達了親情間的互動與感人的一面，接著是失去父親的橫井直多小朋友，是如何勇敢的面對它？如何由逆境中成長。「岳」片中也透過久美小姐加入山岳救難隊的心路歷程，讓人更了解山友的心情，讓人更知道救難員的使命感及任務的價值。

山域搜救員三步先生因愛山更能體會兩難間的抉擇，知道難避免悲劇的產生，但是他說：「在山中除了不要留垃圾外，也不能留下生命。」，道出了山友及救難人員都必須有的認識與準備。

「岳」這部片：更表達出救援的困難度及日本搜救專業訓練，重團隊、重技能訓練及使命的榮譽感。

「岳」這部片，實在是值得國人看的「一部超級好的片！」。

在戲院裡看片的人雖不多，但是讓每一位觀眾，不分老幼，都不停的擦拭著淚水，讓每一位欣賞完的觀眾都說：「好值得！」。

「岳」片在日本有上六億元的佳績，為什麼在台灣放映，卻是這麼不被重視？

由「岳」片可以讓人民有登山的基本認識、登山管理與登山入山客的遵守觀念是維繫著救援資訊及安危的相關性、山域搜救的訓練、直昇機在山域搜救的重要性、更表達出山是人類心靈的教堂，也是生命價值觀念影響對人的思考角度，對社會對國家都有很正面的意義。

「岳」片應讓台灣人民、政府官員及公務員、學生及家長們可以選擇的一部好片。



P.S. 參考資料

[http://tw.movie.yahoo.com/movieinfo\\_main.html/id=4049](http://tw.movie.yahoo.com/movieinfo_main.html/id=4049)

演員：小栗旬(飾演島崎三步)、長澤雅美(飾演椎名久美)

台灣發行的片商：飛行國際公司網站

<http://www.avjet.com.tw/b22.php>

## 2011 青年人權教育培訓營－人權與正義

中華人權協會秘書處 林欣儀

### 何謂人權？何謂正義？

人權營帶領青少年共同探求「人權與正義」的概念

鑑於《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以及《經濟、社會與文化權利國際公約》（簡稱《兩公約》）於 2009 年 12 月 10 日開始施行，人權也正式構成我國國內法律之部分，然而一般人對於人權的概念以及其效力等問題，卻仍然相當陌生，且多誤解以為與自己毫無關係，或流於自己觀感

與偏好，導致人權的觀念越來越模糊。

針對這個問題，中華人權協會以「人權」與「正義」間之關係

作為人權論述之基準，邀請長期關懷人權教育議題的專家學者，以專題講座之方式，有系統的從國際人權與國際正義、社會正義、租稅正義和司法正義等議題，加以說明及論述，以培育國

家未來的掌舵者能正確認知人權概念，俾利建設蘊含人權文化的社會。

本次活動分兩個梯次，第一梯次為 2011 年 10 月 15 日；第二梯次為 2011 年 10 月 22 日，於台北市青年志工中心舉行，邀請對人權有興趣、想自我成長之 18～30 歲之大專院校學生、研究生報

一般人對於人權的概念以及其效力等問題，仍然相當陌生，且多誤解以為與自己毫無關係，或流於自己觀感與偏好，導致人權的觀念越來越模糊。

名參加，採講師授課研習、座談、經驗分享等方式進行，並分成四小組進行討論與互動。

下列文章係擷取自人權營之上課內容，有興趣的讀者歡迎至「人權教育+」部落格（<http://hrecahr.blogspot.com/>）下載兩梯次的課程講義參考。

### 批准兩公約的意義

國際人權與國際正義

有人問：「台灣不是聯合國會員國，為何要批准兩公約？兩公約施行後，對人權保障有什麼影響？」對此，鄧衍森教授表

示，儘管我國並非聯合國會員國，但為提供法治國家的實踐能夠有一個可以依循的更高理想，也為進一步保障憲法基本權以外

東吳大學法律學系

鄧衍森教授



人權理念的最大公約數就是人的自主與尊嚴，為保障與實現人的自主與尊嚴所必須擁有的權利就是人權，基於目的的共通性，因而人權本質具有最大的客觀性、普世性與平等性，此等特質，事實上就是最完善分配正義的要素。人權就是正義的結論，正是源於人權所形塑的法秩序也就是最完善分配正義的體現。最具體的寫照就是世界人權宣言第 1 條揭示的，所有人生而自由而且在尊嚴與權利上一律平等。

◎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系二年級許同學：「十分同意鄧老師所說的『人不是被豢養的動物』！沒有想過人力派遣公司背後的意義。而鄧老師在談威權體制的人權的議題時，我更是十分同意！老師真的講得十分精彩！」



更完善的人權，因此必須批准兩公約。

我國在戒嚴時期因特殊的歷史情境而對於人權的保障多所不足，自解除戒嚴後才開始著重憲法對於人民基本權的保障。但憲法人民基本權的規定，乃源自於國家立法的考量，必須在不同的利益之間平衡折衷，往往使得人權並非其唯一或最重要之考量。因此，有必要透過兩公約之內國法化使得人權保障的規範得以進一步地在我國有其落實與推動的法律依據，以使我國人權保障能夠得到超越國家憲法基本權保障之更高階、更廣泛的人權保障之普世價值與標準。

兩公約之目的在於將眾所公認的普世人權予以法制化，因為在現代法治國家的架構下，過去透過自然權利論的人權論述，往往難以透過司法訴訟等方式，而為法律上之請求。但透過人權理念之立法與法制化，一旦人權受到侵害時，便可透過司法管道進行救濟；而為了使超越國家立法之利害權衡的普世人權標準得到法制化的明文保障，便必須透過將普世人權價值法制化以及各簽約國將之內國法化才能夠使其得到落實。

此外，人權保障有普世一致之價值與標準，不應該有「文化相對論」之差別，因此，透過兩公約將此普世一致的人權價值予以法制化，乃為推動普世人權保障的重要方針。而藉由檢視各國政府對於兩公約之批准與否，則

往往可窺見其對於人權保障之態度，像中國大陸與印度便只批准了《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而未批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認為在過去貧窮的中、印兩大國能夠先使人民獲得經濟發展已是其現階段人權保障的主要目標與重大成就。相反地，美國只批准了《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並認為在美國的資本主義體制下《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揭櫫的人權保障只是一種社會理想，而不是必須透過法律與國家予以確實保障的必要人權。這些說法即反應出上開國家未將人民視為國家存在的目的，而產生謬誤的思維。

國際社會追求普世人權保障之努力由來已久，1945年6月26日便在舊金山通過《聯合國憲章》，此後陸續通過了通稱為國際人權憲章（International Rights Bill）的三項國際人權公約，分別為：1948年的《世界人權宣言》、1966年的《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與《經濟、社會和文化權利國際公約》，近年來則發現以上的國際人權憲章對於外籍勞工、婦女、兒童和殘障者等弱勢族群的人權保障仍然有規範不充分之處，故又分別制訂了各該人權公約，以求完善對於弱勢者的普世人權保障。

人權之內涵實為做為一個人的必要條件，儘管尊嚴是否即等同於人權，抑或為人權之上位規範概念在學術上仍有爭議，但人

做為自主尊嚴的主體，而以其本身為其目的，不是為達其他目的的工具，則是無可懷疑的人權保障概念。例如，派遣勞工乃個人之物化而使其與工作單位的雇主間不再存在法律關係，便是對於其尊嚴與人權的剝奪。《世界人權宣言》第1條便明言：所有人生而自由，在尊嚴和權利上一律平等；我國憲法規範中的「法律上一律平等」所指的不應只有法律上權利之平等，實則包括了人權上之平等，因為歧視必然造成社會排除的效應從而使得人權之保障不可能實現。

人權既為人民自主性與尊嚴性的表現，便應具有整體性、不可分性和互補性，而隨著國際正義越來越受到重視，國際人權憲章對於人權保障的規範也不斷地與時俱進，從最初第一代人權重視「自由」（個人自由）的公民權與政治權，發展到強調社會權而著重「平等」的第二代人權的經濟權、社會權與文化權，近來更擴張至更重視集體權利的強調「博愛」的發展權、環境權乃至於和平權。



下課時，同學們紛紛圍著郭衍森教授繼續討論。



## 歧視、平等與人權 人權與社會正義

歧視是什麼？「聘正妹三名，限年輕貌美」「恕不招待韓國人」「禿頭者不得報考軍校」……有人認為，歧視其實是道德或品味的問題，不宜以法律強制矯正。但這種說法其實大有問題。

第一，個人品味或偏好，真的不能用法律來規範嗎？這種論述誤將人們現有的「偏好」當作天經地義而且絕對正當的東西。殊不知個人偏好不是憑空掉下來的，而在相當程度上是由社會結構，包括法律制度所形塑造成的。在不同的

法律制度或社會結構下，一個人可能會有不同的價值觀。法律既然是「偏好形成

「歧視」不僅是個人偏好、品味的問題，而是群體權力壓迫的問題—歧視也者，主要涉及主流、強勢族群對於弱勢族群的貶抑。

原因」的一部份，自然不能循環論證地拿「偏好」作為正當化現行法制的基礎。相反，在必要的時候，法律必須「除三害」，為自己造成的惡質偏好負責，以法律予以矯正！

其次，「歧視」不僅是個人偏好、品味的問題，而是群體權力壓迫的問題—歧視也者，主要涉及主流、強勢族群對於弱勢族群的貶抑。

個人與個人的恩怨，由於彼此地位相當，可以私了。但強勢族群對弱勢族群的排拒與壓迫，

不能期待「契約自由」或「市場競爭」來解決。因為弱勢族群無力逃逸另尋出路或反擊，每一次聽聞種族仇恨語言，每一次在交易、應徵、居住等領域受到歧視，都形同於主流社會再一次公開告訴你（妳）：「『你們』是次等人，不要想跟『我們』平起平坐！」因此，歧視行為的罪惡，不僅是拒絕了受害人的某些經濟或政治機會，而是在文化上貶抑弱勢，同時在公私領域排拒弱勢，形成或強化社會既有的永久階層（caste）！

沒有明

確且提供有效救濟的反歧視法，在「私法自治」的大帽子下，我們

無法遏止交易、就業，乃至居住等歧視。更弔詭的是：在憲法基本人權（營業自由、言論自由）的保護傘下，歧視者竟然取得排拒或羞辱弱勢族群的權利！



廖元豪教授活潑生動的教學方式，讓同學們印象深刻！

### 政治大學法律學系 廖元豪教授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二年級吳同學：「觀念衝擊還蠻大的一堂課，老師丟出了許多歧視的例子，但這些例子變化延伸之後，卻讓我們有些啞口無言，『歧視』原來是那麼一個複雜的觀念。多數式暴力以致於少數人的權利受損，根本是一種野蠻的民主。」

◎台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博士班一年級王同學：「歧視在我們生活中常見，卻又常常被人們忽略其來源，特別是很多歧視又來自法律、制度習俗本身，時常反思歧視的來源有助於我們更好地維護人權。」

◎台北醫藥大學藥學系四年級林同學：「瞭解『偏好』與『歧視』的差別。『沒有接觸弱勢團體難以看出現有體制的問題』廖老師的這句話提醒了我理論與實踐應並重。」

◎輔仁大學法律系一年級張同學：「廖教授舉了很多生活案例，和許多讓我可以深度思考的問題，收穫很多！」



## 別讓我們的權利「稅」著了

### 人權與租稅正義

一般人往往難以想像「租稅」與「人權」之間到底有什麼關係。林天財律師表示，民眾在思考賦稅議題時，容易忽略必須納入考量的人權面向！而過去的賦稅立法往往過於重視「國家徵稅方便與效率」，亦忽略了人權的重要性。我國雖然經歷解嚴後的民主化歷程，而對於人權議題的重視程度大幅提高，但在賦稅人權方面卻依然數十年如一日地沿續過去威權時代的稅法與行政手段，而未有任何重大變革。



林天財律師現為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主委，長期研究賦稅人權議題，並致力於推動賦稅政策改革。

對此，林天財律師逐一說明台灣當前稅制中可能造成賦稅人權侵害的一些問題。

首先，台灣當前稅制中對於托育子女和父母看護費用的扣除額上限一年只有八萬兩千元，但是，根據政府主計處公布的資料，台北市民眾的平均每月基本生活費用大約兩萬五千元，而最

低每月基本生活費用大約一萬六千元，此項扣除額上限甚至連最低基本生活費用都不夠，明顯是多年未根據物價水準與通貨膨脹情況調整的結果。而此項扣除額也應該考慮根據各縣市的物價水準做不同規範。

第二，國外立法例往往認為民生必需品不應課徵間接稅以嘉惠低所得民眾，在台灣則未做此區分。

第三，逃漏稅除了補稅之外的裁罰倍數過重，外國立法例大多僅最高裁罰一倍，此外，除了罰鍰之外，我國尚且得以採取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罰，像是限制出境和拘提管收，實則應區別其為故意或過失，故意者有主觀犯意自有刑事責任問題，過失者如公司倒閉破產繳不起，則應為較輕的處罰。兩公約也認為不應對於單純欠稅者採取限制人身自由的處罰，否則形同黑道討債。

第四，我國稅捐稽徵機關在查逃漏稅時往往會採取一些不合理的查估手段，像是派員到營業場所查估營業額，以鮮芋仙為例，如果挑選人潮眾多生意最好的中午時段查估，便有可能高估逃漏稅情況處以數倍的裁罰，不僅侵犯人民的財產權，甚至可能使其補稅加上裁罰必須繳交等同於數年獲利總和的金額，而影響其生存權。各國立法例針對逃漏稅的裁罰均設有上限，以保障人

民基本的財產權與生存權，台灣未來應朝此方向修法。

第五，租稅不應該處罰婚姻，因目前稅制採取夫妻合併申報但其累進稅率的計算又未有特別規定，使得結婚者反而比婚前負擔更重的稅賦，形同處罰婚姻。

第六，國外所得直接納入所得計算，但我國與各國的「租稅協定」簽訂較少，往往造成重複課稅的問題，應修法調整。

我國賦稅人權仍有極多問題有待改善，除了稅法本身外，還牽涉到訴訟權保障的問題。此外，多數民眾與中小企業不如大型企業有龐大的律師與會計師團隊為其處理稅務問題，因而其漏報、漏繳稅捐，往往是出於對複雜稅制的知識不足，而不是故意逃漏稅。稅捐機關對此應該先加以輔導並協助其改善，而非將人民當賊逕予裁罰高達數倍的罰鍰。



賦稅人權PK賽，同學踴躍發言討論。



## 尋找正義的旅程

### 人權與司法正義

何謂正義，何謂人權，兩者之間有何關聯性？蘇友辰理事長於人權營開學致詞時表示，此種大哉問，涉及到哲學思維、道德規範、文明水平等價值層次的解析與判斷，很難說個準。如果正義簡約為，人類為生存發展所樹立的共同價值，作為是非、公義的判斷標準；而其追求的目標就是為達成維護人民基本權利及全民的福祉，兩者有其目的的共通性，在本質上也有其共同的客觀性、普世性與平等性，故有人解為「人權就是正義」。

在此概括定義之下，司法人權與司法正義就是一體兩面。追求司法正義，就是保障在司法權運作活動中憲法及《兩公約》所規範的基本人權，特

別是遵守正當法律程序所形成各項被告、被害人訴訟權，從個案偵審裁判如符合正義的要求，各方人權將獲得確保，受到侵害得到有效的救濟，因而具有普遍性的社會正義獲得伸張，司法為民的理念得以實現，那就是全民之福。

課堂上，蘇友辰理事長提到，商周出版社在 2000 年發行一本名為《雖然他們是無辜 (In spite

of Innocence) 》刑事司法叢書，由三位學者專家共同調查搜集及分析整理的大作，記錄美國自 1900 年到 1991 年之間，因「司法疏忽」所製造出來的數百件血淋淋的死刑誤判，並追根究底分析多達二十項的司法不可原諒的錯失，其中絕大部分是人為的因素，包括證人、警察、檢察官、法官、陪審團、鑑識人員等有意或無意的作為，都是冤獄製造、加工或協同者，所謂司法的裁判是正義的化身，人權的衛護者，無乃是一種神話，莫大的諷刺，

值得習法及執法者警惕。

蘇友辰理事長表示，其受邀作序，並以《從美國四百件死刑誤判，聽蘇建和案悲歌》

為題，作為呼應。文中特別提到：

「個人從事司法偵查、審判及律師辯護工作三十一年，唯一信念就是『一顆不忘卻追求真實的心就是正義』；而對本案不懈的救援就是抱持著：『我們無法改變歷史，但我們應該設法為現在、為將來作一些，以免不幸的歷史重演』願以此與各位關懷者共勉。」

### 中華人權協會 蘇友辰理事長



◎國立台中技術學院財政系一年級張同學：「令我印象深刻的一句話是『崇高的地位來自於作為，而非身份。』我們常常可能會覺得自己地位低下，但是我覺得只要我們願意付出自己的一份心，就能組織成真善美的環境。」

◎中原大學財經法律學系三年級張同學：「對於蘇案、徐案或邱案，我想其實到最後都是法官道德良心的問題。司法改革的實現需要大家一起努力。」

◎東吳大學法律系三年級林同學：「追求真相之餘不應創造另一受害者，追求正義，不應感性，要理性思辯。」

◎台灣科技大學化工系陳同學：「死刑的存廢仍然是值得討論的議題，受刑人和被害人的人權問題從不同角度切入會有不同的見解，現階段去做到避免誤判、減少誤判去執行死刑。」



## 司法正義須藉由具體個案來實現

以江國慶的冤罪平反為說明

人權保障與正義實現，必須能在現實世界裡，被加以實現，否則，這將只是一種理想與口號，而關於如何實現，勢必得從具體的司法審判中，來加以實踐，即藉由個案來凸顯這種價值。可惜看似簡單的作法，卻可能在現實面中遇到諸多障礙，尤其是在冤罪平反的過程，如江國慶案，即讓人見識到，所謂正義的實現，有時是那麼的困難。



吳景欽教授現為真理大學法律系副教授，此次以江國慶案為主題，帶領同學去思考正義的概念。

司法在實現正義，雖是耳熟能詳的一句話，但在現實面，卻不是那麼容易實現，如以去（2011）年以來，備受矚目的江國慶冤罪的平反，就是一個明顯的例子。一般而言，關於冤罪的平反，除了必須藉由再審來還給被告清白，並因此為冤獄賠償外，更重要的，即是對於造成冤罪的相關人員為咎責，這才能說是正義的實現，惟在江國慶的平反之路上，關於此種咎責卻面臨重重困難，而突顯出一種不正義。

江國慶的冤罪的造成，目前多將矛頭指向人謀不臧的因素，惟如此的歸因，恐忽略了制度不正義，正是孕育冤罪產生的溫床，此即是當時的軍事審判制度。

在 1999 年，即軍事審判法未全面修正前，軍事審判權竟被錯誤的解讀為是統帥權的一部份，而使得軍事審判具有以下特色：軍事審判機關非屬司法機關、審檢不分、參審制度、判決核定制度、一審一覆判。從上述幾點可以看出，在將軍事審判權歸於統帥權下，被告的權利不僅難以保障，更突顯出速審速決的特性，尤其是讓不具有任何法律背景的司令，竟擁有判決的生殺大權，如此帶有強烈統制色彩的立法，只能歸因於時代背景所致。惟隨著台灣社會的逐步開放與人權觀念的提升，如此的立法勢必面臨挑戰。

1997 年 10 月，大法官做出釋字第 436 號解釋，即破除了軍事審判權屬統帥權的觀念，而認為軍事審判權亦屬於司法權的一部份，並認為即便已到了軍事審判的最終層級，仍必須在制度上給予受到最高法院救濟的可能，並限期立法院於兩年內全面修正檢討。

而立法院也順應此解釋文，在 1999 年全面修正軍事審判法，除了將刑事訴訟法中，對於被告

的權利保障與程序正當等為完全移植外，並且也採取三級三審，且在即便受軍事最高法院判決，仍可以判決違法為理由，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而確立軍事審判權不再是統帥權的一部，而是屬於司法權。

雖然有釋字第 436 號解釋與之後的軍事審判法修正，但在此號解釋出現之前幾個月，江國慶卻已遭草草槍決，雖不能說此種制度轉變若能早一點，而能免於造成如此的悲劇，但制度轉型的遲緩，絕對是造成冤罪產生的重要因素。

被告江國慶在速審後，即遭槍決，經過約十五年後，在「可能」是真正行為人許榮洲自白而遭羈押後，也暴露出當初軍方偵辦過程的粗糙，甚而刑求逼供的弊病，對相關人員的咎責，成為當務之急。

在民國 88 年之前，軍事審判法將軍事審判權歸屬於統帥權之下，也因此，在此案發生時，由當時的司令為指揮，可能是破案心切，竟將此案交由不具司法警察身份的反情報人員為偵辦，在急速破案的壓力下，不僅非法拘束人身自由超過 24 小時，並以各種方式為逼供，最終取得被告自白，而唯一的補強證據，竟只是來自於一紙沾有鼻涕，卻被指為有被告精液的衛生紙。而在當時的法制下，軍事審檢機關不僅同

隸屬於司令部，且所有的判決書與起訴書都必須於事前送司令核閱，並採取一審一覆判的速審結構，再加以軍事審判法的程序保障不足，審理過程的草率性，早已預示著誤判的可能性，只是在江國慶的案子裡被發揮的「淋漓盡致」。

在面對軍方這種為求破案、不擇手段的辦案方式，不僅無視於法制存在，更是一種嚴重殘害人權的犯罪，惟這種結構性犯罪，就第一線執行者而言，在軍方極端封閉的體系，且江國慶早已草草被槍決下，欲找出刑求的證據有其困難。即便能為證明，但由於刑法第 125 條第 1 項的濫權訴追罪的處罰對象，僅限於法官與檢察官，不可能包括反情報人員，僅能退而以傷害罪處，而因此案發生已近十五年，早已過了追訴權時效，即便有罪，恐也無法訴追。而若欲以殺人罪起訴，由於江國慶之死，還有軍事檢察官的起訴、法官的審判、司令官的核准死刑等過程，在人人有分下，必然造成相互卸責、責任分散，而陷入無人可為咎責的窘境。

至於上級將領的責任，恐更難追究，因位居高位者不可能親自動手，且也不會笨到以書面的方式要求下級為刑求，因此，欲證明其有下令之事實，更是難上加難。即便已經出事，由於曾身居高位、位居要職，也可以將責任推給部下，而得以隱身幕後、高枕無憂。

檢方針對江國慶案所為的不訴追動作，若從形式面為觀察，並無違法之處，若有不當，似乎只能從抽象的正義概念中去找尋制衡之道，惟現代法治國家的可貴，不僅在於形式的合法性，更必須強調實質的正當性。而這種實質面的檢討，往往必須以上位的法律原則為審查基準，而由於這些法律原則既抽象，也往往欠缺一定的法律效果，勉強可稱為一種倫理規範，卻也點出了此種基準在檢驗檢察官行為，於實質上是否正當的困難，而最終陷入有權者解釋的困境。



（左到右）吳景欽教授、蘇友辰理事長和民間司改會蕭逸民執行秘書，和在场同學一起討論死刑存廢的議題。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化工系許同學：「江國慶的案子我之前就有瞭解，但今天聽完我又震撼了一次，也對當時那樣的作法十分不認同，看到現今司法制度的改善，覺得很欣慰。」

◎台北市立教育大學幼教系一年級鄧同學：「廢除死刑的爭議仍在，死刑是剝奪生命權，人權則包含更多的層面。」

◎國立台灣大學法律學系財經法學組一年級曾同學：「軍人可以受普通法院審判是制度上的一大

進步，同時自白審案依舊是一大問題。」

◎中華大學科技管理學系吳同學：「『正義是要去體現的，不是用教導或言傳的』吳老師的這句話讓我印象深刻。」



結業式上，蘇友辰理事長、查重傳副理事長和全體學員大合照。

## 結語

蘇友辰理事長在結業式致詞時表示，兩梯次的人權營課程只是一個開始，期望所有的學員們能夠瞭解人權的思辨，從而推廣人權理念，並帶動行為改變，以具體行動關心社會上的不正義及弱勢團體權益。

感謝所有人權營講師、教育部、法務部、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及青輔會的指導，以及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和秘書處同仁、志工的辛苦協助，讓此次人權營能夠畫下個完美的句點。特別感謝本會人權教育宣導及培訓委員會主委邵衍森教授、副主委高全國律師、副主委蕭逸民執行秘書及各委員們的支持與配合。最重要的，是各位同學全程的參與，每位同學都是一顆人權種子，希望每顆種子都能夠成長、茁壯，不僅落實人權觀念扎根，也期盼同學能夠將人權落實在日常生活中。



## 人權新聞園地

### 《政治、司法人權》

#### 離譜 法官譏受暴婦「不會做老婆」 罵律師 「雞歪」法院：已建請停職

高雄地院自律委員會調閱柯盛益法官2011年六月到八月間共五十一天庭訊錄音，發現其中數十案他都開罵，認定他貶損當事人人格，罔顧性別平權，有必要接受再教育，兩周前決議建請司法院將他停職，讓他進修性別平等課程，以改正個人觀念及態度，並移送監察院議處。若司法院人審會照准，且監察院通過彈劾，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最重可對柯祭出撤職處分。

#### 欠稅逾50萬大戶 追稅期限延成10年

立法院昨三讀通過「稅捐稽徵法」第廿三條修正案，對於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前移送執行的舊欠稅案件，若欠稅金額五十萬元以上，追稅期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根據財政部統計，總計五七五二人、金額八七一·七億元欠稅，將被延長追稅期間至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立法院昨通過修正「稅捐稽徵法」，採「抓大放小」原則，二〇〇七年三月五日前移送執行的欠稅案件，截至明年三月四日止，若同一人欠稅五十萬元以下，仍可於明年三月一筆勾銷；若同一人待執行欠稅金額五十萬元以上、或是遭裁定拘提或管收或禁奢，將延長追稅期限至二〇一七年三月四日。

### 《勞動、經濟人權》

#### 勞委會：放無薪假需勞資議定

勞委會今天表示，外界盛傳有部分業者放無薪假期事，已主動發函地方主管機關，積極訪查轄區

狀況。勞委會強調，放無薪假需勞資雙方議定，若僅資方片面執行，恐違反勞基法。全球景氣衰退，傳出有企業開始放無薪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長顏宗明昨天表示，根據2011年9月底調查，竹科僅8家廠商休有薪假，並無外傳放無薪假的情形。

#### 仗有著作權 僱人影印再告發

自稱「財團法人中華語文著作權集體管理協會」授權部經理的男子林進東，一面僱用工讀生到影印店影印「國中基測網路視訊總複習」一書部分內容，同時以針孔錄影機蒐證，還交代工讀生要取得發票收據，事後再向商家誣指違反著作權法，遇有不肯賠錢和解的商家就提告，台北地檢署偵查後認為，挨告商家未違法，反而林男涉嫌違法，主動將林男簽分誣告罪後調查起訴。

#### 2011年勞工最憤怒5件事 無薪假上榜

台灣勞工陣線公布台灣勞工最憤怒的5件事，包括「物價漲、薪水不漲」、「無薪假橫行」、「職安法沒通過」等都名列其中。勞工陣線表示，面對經濟無感復甦，勞工早已處於窮忙、窮苦及窮累等「三窮」絕境，因此呼籲政府多關注勞工權益，深刻省思如何將錢用在刀口上。

### 《環境、醫療人權》

#### 塑化劑受害求償 消保、消基聯手

協助塑化劑事件受害消費者求償，行政院消保會決定動用360萬元的第二預備金，補助消基會向廠商提起團體訴訟，即日起，所有受害者可以透過消保、消基官網下載表格，提出訴訟。為了協助事件受害者求償，行政院消保會和消基會難得聯手，要



幫全民向廠商提出團體訴訟，這有史以來最大一次的團體訴訟，由行政院副院長陳冲帶頭掛保證，要幫消費者討回公道，也特別從行政院撥了360萬元第二預備金，當作作業補助費。

### 搭統聯針頭刺臀 師憂染愛滋

台中市一名劉姓男體育老師日前搭統聯客運從台北至台中，上車後即入睡，約一小時醒來看窗外，左臀突然感到一陣刺痛，發現竟遭一個蝴蝶針刺傷，懷疑是吸毒者遺留，男老師擔心自己感染愛滋病，立刻報警並到醫院檢查，兩年內得定期抽血檢查。五十二歲的劉姓教師日前向台中市議員謝志忠陳情，指控事發後統聯公司不聞不問，警方調查也不積極。中市法制局主任消保官康馨壬表示，消費者可先請求交通公司支付就醫相關費用，若確認是在車上遭針刺致病，另可請求長期醫療費用與心理創傷賠償。

### 聯合國氣候大會閉幕 京都議定書效期 展延五年

《聯合國氣候變化綱要公約》（下稱公約）第十七屆締約國大會與《京都議定書》（下稱議定書）第七屆締約國大會（統稱聯合國氣候大會）於南非德爾班閉幕，與會各方通過折中方案，續朝紓解全球暖化效應邁進。

大會順應歐盟、「小島嶼國家聯盟」（AOSIS）與「最低度開發國家」集團（LDCs）的主張，決議將明年底屆滿的議定書效期展延至少五年，並於明年上半年就制定規範公約所有締約方溫室氣體排放的新協議展開談判，二〇一五年底前敲定，二〇二〇年底前生效。

### 《兒童、文教人權》

#### 狼師條款三讀 性侵判刑解聘

立法院院會三讀修正通過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未來若涉性侵害罪遭判刑確定，將不得擔任教育人員；教育人員未依規定通報或隱匿校園性侵害事件，可予以免職或解聘。近年來校園頻傳性侵害案件，甚至有狼師侵犯學生情事。為杜絕性

侵害犯行加害人進入校園，並落實教育人員通報校園性侵害案件的責任，立法院院會通過修正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部分條文，盼有效防止類似案件繼續發生。立法院三讀修正通過性別平等教育法部分條文，要求教職員若發現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必須在24小時內通報，否則將開罰3萬到15萬元，最重予以免職或解聘。

#### 女學生的淚 台師大取消二一退學制

台灣師範大學校務會議決議，取消雙二一退學制度及扣考規定，這學期就施行，是第一個廢除雙二一制度的頂尖大學。據了解，這項重大變革背後的力量源自於一位自我要求甚高、將自己逼到崩潰的女學生的眼淚。女學生陳述讓教授反思，是否應在冷冰冰的校規中，加入更深層的人性關懷。學生有遵守校規的責任，但學校不應只用成績來作為放棄學生的標準，老師應嘗試放棄舊思維，換個角度捍衛學生的受教權。

#### 「被外星人抓走」 瞎掰假單獲准

史上最瞎的請假理由！國立台南大學一名大一學生，日前身體不舒服透過學校網路系統請假時，請假理由竟然填寫「被外星人抓走」，校方也居然不察核准通過，頑皮的學生還將「准假單」PO上網，引起網友瘋狂傳閱。學生周末獲知如此離譜的請假理由居然可以過關後，還頑皮地將「准假單」拷貝下來，並PO在臉書上炫耀。透過網路的力量，這張史上最離譜的假單，也被網友瘋狂傳閱。

#### 男童戳女童臀構成性騷擾 學者建議修性平法

新北市一名12歲國小男童，遭女同學指控以手指戳屁股，結果學校以性騷擾事件處理，導師還要其他學生寫下男童的犯錯經歷，校長表示，如果調查後，老師真有輔導管教不當的情形，學校會送交考核會處理；新北市教育局長林騰蛟則是對於學校性平會兩次都做出性騷擾案件成立，表示尊重學校的決議。另外，有民間團體建議性別平等法的適用對象，可依照學生年齡做區隔，應該排除小學以下



的學童，對此，林騰蛟也認為，這部分確實有討論改善的空間，未來可修法。

## 《性別、老人、弱勢者人權》

### 女性18歲才能結婚 法部修法 立委群轟

法務部送出民法修正草案，將法律允許女生十六歲訂婚、十七結婚的年齡，往上調整為十七歲訂婚、十八歲結婚，與男性一致。此案昨天引發朝野立委反彈，抨擊法務部作法不符民情、管太多，以為現在的台灣女性比以前晚熟，根本違反現行鼓勵生育的政策。

### 身障遊行盼…下個百年 沒有障礙

「不只身心障礙者要無障礙環境，老人、小孩、孕婦、受傷民眾也需要，為什麼政府就是看不見？」廿多個團體、千名身障者昨日走上街頭，高喊「下個百年，沒有障礙」。這是台灣十年來最大規模、跨障別的身障遊行，參與民眾各自推著輪椅、騎三輪車或步行，不畏風雨，為身障人權而走。

### 穿裙抗議 13歲男孩獲人權獎提名

英國一名十三歲男孩因不滿學校制服規定，決定穿著妹妹的裙子上學，以示抗議，成為英國自由人權獎有史以來，最年輕的提名人。就讀於英國劍橋一所學校的克里斯·懷海特，因為不滿校方允許女學生在夏天穿著裙子，卻不准男生穿短褲，於今年五月時，決定穿著妹妹的黑裙子上學，抗議校方「性別歧視」，成為全國性話題。

### 歧視？法官拒導盲犬入法庭

新北市一位盲胞，因為住處管委會公告，他帶導盲犬出入不衛生，憤而提告，沒想到開庭時，法官說，如果導盲犬帶進法庭妨礙秩序就要轟出去，但法官不知道的是，這位盲胞上街表演豎笛時，導盲犬都會乖乖趴好，不管有什麼干擾，既不吵也不亂動，有店家為證，2年多從沒聽過狗叫聲，比小孩還安靜。抱持這種態度的法官，邱先生不敢領教，擔心敗訴必須負擔訴訟費用，只能選擇跟管委會和解，有苦也得吞下去。

### 清官可斷家務事 《家事法》立法通過

清官雖難斷家務事，但未來家庭紛爭如何處理，將有專法規範！配合2012年六月上路的少年及家事法院，立法院昨天三讀通過《家事事件法》，未來家事訴訟和非訟案件，包括：確認親子關係、離婚、夫妻財產分割、拋棄繼承等，若數件請求的基礎事實相牽連，可合併審理，避免耗費司法成本及判決矛盾。

### 身障者爭提早退休 老化早 工難找「生活好難」

不滿《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上路四年多來，勞委會遲遲未依法制定身障者提早退休機制，殘障聯盟、脊髓損傷者聯合會等團體昨前往監察院陳情，要求徹查勞委會失職情事。五十一歲的小兒麻痺患者張學恆，也在現場痛陳失業又無法退休的困境。身障者平均實際退休年齡是五十二點八歲，較全體勞工實際退休年齡提早七點九歲，另據世界衛生組織調查，身障者四十五歲起即提早老化，身障者確實有提早退休的需求。

## 《原住民人權》

### 原民自製獵槍 內政部放寬規定

內政部部務會報通過「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放寬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獵槍、魚槍規定，民眾申請程序更明確化，落實槍砲彈藥刀械管制作為。內政部表示，修正內容主要為明確定義原住民自製獵槍以及自製魚槍用詞，並配合「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修正，放寬原住民申請持有自製獵槍、魚槍的規定。

### 溪洲部落 變身阿美族文化園區

「溪洲部落」廿七日經內政部都委會審核通過都市計畫變更案，未來將規畫成為「新店溪洲阿美族生活文化園區」，也是全國第一處都會型的原住民文化園區。新北市城鄉局表示，未來該園區將透過集體參與的「社區營造」，成為具有指標性意義的原住民社會住宅聚落。

## 活動花絮

### 《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

「災後 泰緬邊境難民人道發展之困境與挑戰」記者茶敘會 成果簡報



TOPS記者茶敘成果簡報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於2011年11月18日假本會會議室舉辦「災後泰緬邊境難民人道發展之困境與挑戰」記者茶敘會，會中自由時報記者謝文華、中央廣播電台記者王照坤、人間衛視記者邱雯琪與攝影何昆懋及TOPS前駐泰工作隊領隊賴樹盛等皆蒞臨本會進行茶敘分享，並熱烈討論泰國水災如何影響泰國境內難民的生活，期間本會也特別與TOPS駐泰工作隊領隊李榮源視訊通話，以了解TOPS於泰緬邊境工作因水災所遭受的衝擊。感謝各大媒體的報導，使得民眾得以了解與持續支持TOPS在泰緬邊境的各項人道發展工作。

### TOPS 出席「2011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 成果分享大會師」活動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應行政院青輔會之邀，於2011年11月20日出席「2011青年國際行動all in one成果分享大會師」活動，當天，TOPS攤位前聚集了許多年輕學子，殷殷詢問有關海外志工的細節，並且對TOPS表達其對泰緬邊境人道援助工作的濃烈興趣。另外，TOPS泰國工作隊前領隊賴樹盛的現身和義務幫TOPS站台，更是引起現場不小的騷動呢！

### TOPS泰國工作隊前往美拉難民營(Mae La camp)參加年度幼兒園成果表演活動



TOPS參加幼兒園成果表演活動

本會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泰國工作隊於2011年11月22日，前往美拉難民營(Mae La camp)參加年度幼兒園成果表演活動，除了有團體歌唱競賽



外，還有幼兒行動劇表演，並邀請家長以及難民社區共同前來參加活動；比賽成果揭曉，除了一到五名之外，每所幼兒園皆獲得參加獎以鼓勵小朋友們以及家長老師們的熱情協助及參與。

雖然，難民營幼兒園資源貧乏，但在難民幼兒教師以及TOPS共同的努力下，仍讓幼兒教育工作進行的有聲有色，並獲得難民自治委員會以及其他教育相關組織之讚賞。此外，TOPS也將持續在泰緬邊境上9座難民營中的3座，為41所幼兒園的4,000餘位難民兒童提供最為重要的基礎教育及人道援助工作。

### **TOPS應邀出席「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揭牌活動！**

為慶祝一年一度的世界人權日(12/10)，台北海外和平服務團(TOPS)特應邀參加「國家人權博物館籌備處」揭牌活動，當日TOPS的工作人員都打扮成麋鹿模樣，希望能在人權日當天，在沉重的歷史經驗中帶來一點歡樂的氣氛。未來，TOPS將秉持著人生而平等的理念，持續在全世界推動人道救援服務，以體現普世人權價值。

### **《會務發展》**

### **本會周志杰常務理事出席行政院研考會「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政策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

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2011年10月3日上午9時30分，假行政院研考會7樓第一研討室舉行99年度委託研究「落實兩公約施行法之政策研究」期末報告審查會。本會由常務理事周志杰教授代表出席審查會，針對該報告之研究方法、研究資料蒐集與分析、研究發現與結論等項目進行審查。

###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應邀至法務部調查局講授「兩公約與司法人權」課程**

法務部調查局為增進所屬中高階幹部領導統御能力，強化內控及司法人權觀念，於2011年10月5

日上午10時20分至12時10分，假法務部調查局幹部訓練所辦理「100年度副主任研習班」，邀請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演講「兩公約與司法人權」課程，期望深化公務人員之人權觀念及素養，建立完善的人權制度。

###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受邀參加「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會議**

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舉辦第19次委員會議會前會，於2011年10月7日上午10時30分，假法務部2樓簡報室舉行。邀請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出席與會，蘇理事長共襄盛舉並提出相關意見書；同時上開會議亦提及本會辦理「2011年台灣司法人權指標調查計畫」，可彰顯台灣地區司法人權現況，相關調查報告可作為政府在制訂相關人權保障政策時之參考依據，甚有意義及價值。本會甚感殊榮，未來亦將在人權道路上戮力以赴！

### **本會舉辦國內首宗「賦稅人權PK賽」，10月8日熱鬧登場！**



國內首場賦稅人權PK賽，熱鬧登場

本會舉辦國內首宗賦稅人權競賽「賦稅人權PK賽」，於2011年10月8日下午1時30分至3時，假台灣大學法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舉辦。為了深化國人對賦稅人權的了解，讓賦稅人權向下扎根，中華人權協會、全國律師公會、全國會計師公會及台大財經法學研究中心等單位聯合舉辦全國第一屆大專盃「賦稅人權PK賽」，廣邀大學及研究所相關學

生參與，並邀請到本會蘇友辰理事長、賦稅人權委員會林天財主任委員、監察院蔡國裕簡任秘書、法務部覃正祥參事、台灣大學葛克昌教授、台北商業技術學院黃士洲教授以及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黃明朝副理事擔任評審，期望藉由本次活動，培養學子們的賦稅人權觀念。

###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參加建國百年國宴

中華民國建國百年國宴，於2011年10月11日晚間6時假圓山大飯店舉行。為配合100年國慶，飯店特別準備3公尺長的蛋糕，宴請來自13國的200多名賓客。馬總統於餐前致詞時，向外賓闡述中華民國未來要扮演的角色，包括和平締造者，繼續改善兩岸關係；人道援助提供者，在世界角落發生災難時提供援助；文化交流推動者，盼在10年內讓台灣成為亞太教育重鎮；新科技及商機創造者，盼在太陽光電方面與友邦密切合作、節能減碳；及中華文化領航者，因為台灣自由、民主、繁榮的環境，讓人民更能發揮創意。本會蘇友辰理事長亦受邀出席，品嚐國宴佳餚，共同慶祝中華民國百歲生日快樂！

### 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於「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進行專題演講

2011年10月15日，「第二屆原住民族傳統習慣規範與國家法制研討會」假台大國際會議廳舉行，由



青年人權培訓營（第一梯次），圓滿成功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主辦、國立東華大學原住民族發展中心承辦，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也在研討

會中進行專題演講。

### 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出席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六次會議

總統府人權諮詢委員會第六次委員會於2011年10月13日假總統府舉行。由委員會召集人蕭副總統主持，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及委員蘇永欽、王幼玲、王育敏、高德義、張珏、黃俊杰、黃默、李念祖、夏曉鵬、陳惠馨、黃瑞汝、蔡麗玲等人，都出席與會。會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林江義常務副主任委員進行「保障少數民族人權」專題報告。

### 本會舉辦「青年人權教育培訓營—人權與正義」課程（第一梯次），圓滿成功！

本會長期以來致力於人權教育的深化，在各界熱烈期盼下，本會「青年人權教育培訓營—人權與正義」課程（第一梯次）終於在2011年10月15日（星期六）上午10時熱鬧開課！雖然只有短短一天，但期望在各位老師的指導下，互相切磋舉一反三，從日常生活的人權議題切入思考，獲得「人權與正義」的精髓。經過三堂課的洗禮，由四位助教帶領學員們討論今日一天所得到的結論，並推派代表進行報告，並且由鄧衍森教授及司改會蕭逸民執行秘書針對各組的報告提出講評，讓學員們能夠藉由溝通與對話進一步瞭解彼此，瞭解人權的意義與內涵。

### 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受邀出席亞洲文化之夜

2011年8月23日晚上，台灣民主基金會假克緹國際舉行亞洲文化之夜。本會名譽理事長李永然為民主基金會監察人，也受邀出席。會中節目相當豐富，有原住民族歌舞、雜技、四靠將、民族舞蹈表演等，精彩生動的演出令人拍手叫好！

### 本會舉辦「青年人權教育培訓營—人權與正義」課程（第二梯次），圓滿落幕！

本會長期以來致力於人權教育的深化，在各界熱烈期盼下，本會「青年人權教育培訓營—人權與正義」課程（第二梯次）在2011年10月22日（星期六）上午10時再度開課！與學員們探討人權、司法與



死刑存廢的意義。同樣由四位助教帶領學員們討論一天所得到的結論，推派代表進行報告，分別提出針對各組的報告提出講評，讓學員們能夠藉由溝通與對話進一步瞭解彼此，瞭解人權的意義與內涵。最後由本會蘇友辰理事長進行結業儀式，頒發結業贈書並致贈紀念陶杯。經過兩階段課程的薰陶，相信許多同學都能夠從不同角度與面向來思考人權問題，希望每一顆人權種子，都能夠發芽、茁壯！感謝法務部、教育部、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台北市青年志工中心、財團法人黎明文化事業基金會與台灣台北地方法院檢察署緩起訴處分金的補助與各位老師、志工的協助，感謝各界的協助，讓本會能夠完善、順利進行人權營，活動圓滿落幕！

### 本會向最高行政法院提出統一法律見解之建言

有鑑於司法實務上，就同一事實，刑事案件判決所為之認定與行政處分或行政訴訟之認定常發生兩歧，造成人民之困惑及不滿，導致司法及裁判公信之傷害。按司法為民，憲法保障人民訴訟權，為防止裁判歧異或矛盾，造成司法不公的印象，本會特撰擬連署書（如附件），建請最高行政法院停止援用44年判字第48號、59年判字第410號及75年判字第309號等判例。最高行政法院以院田文字第1000000525號函回覆，表示本建言提送庭長法官聯席會議討論，本會欣見最高行政法院願廣納建言，盼政府與民間共同打造優良賦稅環境。

### 本會召開「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審查會議」

本會於2011年11月21日中午12時，假本會會議室召開「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報告審查會議」。會議由名譽理事長兼人權指標委員會主任委員李永然律師召集，出席審查會者有蘇友辰理事長、高永光常務理事、張家麟副主委及秘書處李佩金副秘書長、林欣儀秘書。

###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應邀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演講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於2011年11月24日8時30分，應邀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演講，講題為「兩公約與司法羈押人權」。蘇理事長首先就《兩公約》國際人權基本理念及規範略作介紹，進而針對立法院審議中「羈押法修正草案」有關羈押被告人權相關事項作重點解說，並就律師接見羈押被告自由溝通權限制規定與實務運作上的爭點進行探討，引起熱烈討論，理事長並一一解答。

### 台灣人權調查 結果顯示總體人權進步



台灣人權指標調查發表記者會

本會發表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超過半數（57.9%）的受訪民眾對台灣人權持正面評價。受訪民眾認為原住民人權進步最多。2011年台灣人權指標調查針對司法、政治、婦女、兒童、老人、身心障礙、經濟、勞動、環境、文教及原住民等11項指標進行調查。調查時間為2011年8月到10月，對象包括一般民眾、學者專家兩類，其中在一般民眾部分，採電訪方式進行，有效樣本數為1,115份，信賴度95%，誤差值在正負2.93%內。

### 中華人權協會【建國百年台灣賦稅人權白皮書】發表會

台灣第一本賦稅人權的公益書「建國百年台灣賦稅人權白皮書」出爐了！！由於賦稅民怨日益加深，突顯國內稅法與稅制上的缺失，因此台灣首度由民間自動發起，由中華人權協會賦稅人權委員會與台大法律學院財稅法學研究中心，集合國內數



十位學者專家，共同撰寫，是國內第一本倡議以人民基本權建構稅捐體系的鉅作，第一次建構台灣的「賦稅人權指標」！發表會現場將公布十大賦稅人權指標中應立即改進的紅色警戒項目，提醒有關單位加速改善。

### **本會舉辦「2011人權之夜」邀各界共同守護人權，活動圓滿成功！**

成立32年的中華人權協會於2011年12月9日晚上7時，假台北國軍英雄館舉辦「2011人權之夜」募款餐會。這是本會第5年舉辦，邀請到前副總統呂秀蓮、立法委員田秋堇、太極門掌門夫人游美容、淨化社會文教基金會董事長釋淨耀法師等到場，一同守護人權。

今年活動主題為「建國百年 守護人權」，馬總統特發賀電致意，至盼本會繼續秉持創會宏旨，汲引國際人權思潮，深化人權法治理念，協助健全司法制度，弘揚自由民主精神，共同為建構公平正義之現代化國家貢獻心力。

###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出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9次委員會議」**

本會名譽本會理事長蘇友辰本於2011年12月13日上午10時出席行政院人權保障推動小組第19次委員會議，由吳敦義院長親自主導，除由秘書單位工作報告外，行政院研考會並就「人權兩公約法令與行政措施檢討」提出專案報告，蘇理事長特別提出民間兩公約施行監督聯盟所撰寫的《2011年政府落實兩公約及其施行法令之檢討》書面資料建議委員會納入作為附件，俾供官方檢討審視兩公約落實的對應資料，以擴大視野及深度，更求周延，而免陷於本位，獲主席裁准，並請各主管單位虛心接受。民間監督聯盟對此表示歡迎。

###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許文彬名譽理事長率領協會同仁出席蘇名譽顧問之公祭**

本會蘇名譽顧問俊雄先生，慟於2011年11月23日仙逝，聞此噩耗，本會上下同感哀淒。蘇名譽顧問

一生投身民主政改、維護人權，從容而幽雅。蘇名譽顧問之告別式於100年12月19日下午一時三十分，假第二殯儀館景仰廳舉行公祭，馬英九總統、行政院吳敦義院長、立法院王金平院長、司法院賴浩敏院長、民進黨蔡英文主席皆出席致意。本會蘇友辰理事長、許文彬名譽理事長亦率同本會同仁李佩金主任、荊靈會務秘書、莊雯璇會計一同出席。

###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出席「中華民國冤獄平反協會」召開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於2011年12月17日下午2時出席「中華民國冤獄平反協會」在台大法律學院霖澤館七樓第一會議室召開發起人暨第一次籌備會議。該會經內政部100年12月6日以100台內社字第100023543號函核准籌組，發起人包括王兆鵬教授、羅秉成、葉建廷、高涌誠、尤伯祥等律師、作家張娟芬、法醫界邱清華教授等人，當日除報告協會設立宗旨、目標外，並介紹美國「Innocence Project」，會中推舉籌備委員7人進行第一次籌備會議，議決章程草案、會員入會手續、經費之收繳籌事項。

###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出席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二次「廉政會報」**

本會蘇友辰理事長，於2011年12月14日上午10時出席最高法院檢察署第二次「廉政會報」，並聽取一般及專題報告，蘇理事長除肯定黃總長世銘自接任後提高非常上訴受理比率外，另希望對人民的陳情檢舉案均能妥適處理，以減少民怨。此外，為預防公私部門的貪腐、掏空、洗錢、背信等經濟犯罪的滋生，並及時掌握罪証，提高定罪率，該署擬仿英、法、日、韓、澳、紐等國立法例，研議「機關組織內部不法資訊揭露者保護法」（簡稱「吹哨者保護法」），表示贊同，但認為應規劃周詳，避免優良企業被惡性檢舉倒閉，累及無辜，以及檢舉人被迫殺迫害。最後建議全案研議完備之後，宜函送法務部研討，以廣尋各界共識。



#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 捐款芳名錄

### 人權教育基金捐款

| 月份           | 姓名                         | 金額<br>(新台幣) |
|--------------|----------------------------|-------------|
| 10<br>月<br>份 | 社團法人台中<br>律師公會             | 50,000元     |
|              | 社團法人中華<br>民國會計師公<br>會全國聯合會 | 20,000元     |
|              | 蘇友辰                        | 4,000元      |
|              | 鄧衍森                        | 3,200元      |
|              | 王雪瞧                        | 1,000元      |
|              | 曹綺年                        | 300元        |
|              | 李廷鈞                        | 100元        |
| 11<br>月<br>份 | 總統府                        | 100,000元    |
|              | 中華民國律師<br>公會全國聯合會          | 30,000元     |
|              | 蔡健雄                        | 20,000元     |
|              | 陳茂慶                        | 20,000元     |
|              | 中華救助總會                     | 20,000元     |
|              | 財團法人<br>永然基金會              | 20,000元     |
|              | 王雪瞧                        | 6,000元      |
|              | 尹大陸                        | 6,000元      |
|              | 蘇詔勤                        | 4,000元      |
|              | 曹綺年                        | 300元        |
| 12<br>月<br>份 | 廖培增                        | 70元         |
|              | 曹之丞                        | 1,500,000元  |
|              | 國裕生活股<br>份有限公司             | 210,000元    |
|              | 顏志發                        | 100,000元    |
|              | 東吳行股份<br>有限公司              | 100,000元    |
|              | 慈恩國寶塔誠業<br>股份有限公司          | 88,000元     |
|              | 台北市私立愛狄<br>克美語補習班          | 88,000元     |
|              | 慈法禪寺                       | 70,000元     |
|              | 林俊賢                        | 50,000元     |
|              | 中華民國記帳士<br>公會全國聯合會         | 50,000元     |
|              | 財團法人野崎<br>君子文教基金會          | 40,000元     |
|              | 王信夫                        | 40,000元     |
|              | 王文洋                        | 40,000元     |
|              | 候麗芳                        | 24,000元     |
|              | 張綺珊                        | 22,000元     |
|              | 賴浩敏                        | 20,000元     |
|              | 臺雅國際<br>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元     |

| 月份           | 姓名                          | 金額<br>(新台幣) |
|--------------|-----------------------------|-------------|
| 12<br>月<br>份 | 漢亞開發建設<br>股份有限公司-<br>沈裕雄董事長 | 20,000元     |
|              | 鳴鑑建設股<br>份有限公司              | 20,000元     |
|              | 許文彬律師事務所                    | 20,000元     |
|              | 益生生技開發<br>股份有限公司            | 20,000元     |
|              | 查重傳                         | 20,000元     |
|              | 林文正                         | 20,000元     |
|              | 昌亞貿易                        | 20,000元     |
|              | 辰宇法律事務所                     | 20,000元     |
|              | 李斐隆                         | 20,000元     |
|              | 文鴻貿易股份<br>有限公司-<br>嚴龔素珠董事長  | 20,000元     |
|              | 中厚企業股份<br>有限公司              | 20,000元     |
|              | 大方律師事務所                     | 20,000元     |
|              | 費宗洪                         | 12,000元     |
|              | 林振煌                         | 12,000元     |
|              | 萬國法律事務所                     | 10,000元     |
|              | 梁敦第                         | 10,000元     |
|              | 馬建華                         | 10,000元     |
|              | 古嘉諄                         | 10,000元     |
|              | 大傑聯合<br>法律事務所               | 5,000元      |
|              | 陳嘉翎                         | 4,000元      |
| 12<br>月<br>份 | 國巨律師事務所                     | 4,000元      |
|              | 汪秋一                         | 4,000元      |
|              | 吳於明                         | 4,000元      |
|              | 三通不動產<br>有限公司               | 3,000元      |
|              | 瞿國中                         | 2,000元      |
|              | 謝顯榮                         | 2,000元      |
|              | 薛承泰                         | 2,000元      |
|              | 賴明伸                         | 2,000元      |
|              | 賴正謨                         | 2,000元      |
|              | 鄧衍森                         | 2,000元      |
|              | 鄭貞銘                         | 2,000元      |
|              | 劉禕君                         | 2,000元      |
|              | 楊金順                         | 2,000元      |
|              | 楊孝滢                         | 2,000元      |
|              | 黃玲娥                         | 2,000元      |
|              | 陳慧芳                         | 2,000元      |
|              | 張劍寒                         | 2,000元      |

| 月份           | 姓名               | 金額<br>(新台幣) |
|--------------|------------------|-------------|
| 12<br>月<br>份 | 財團法人二十一<br>世紀基金會 | 2,000元      |
|              | 柴松林              | 2,000元      |
|              | 徐鵬祥              | 2,000元      |
|              | 夏肇平              | 2,000元      |
|              | 姚敏馨              | 2,000元      |
|              | 林幸姿              | 2,000元      |
|              | 林宛宜              | 2,000元      |
|              | 周志杰              | 2,000元      |
|              | 李雯馨              | 2,000元      |
|              | 吳威宏              | 2,000元      |
|              | 吳任偉              | 2,000元      |
|              | 吳人寬              | 2,000元      |
|              | 何政治              | 2,000元      |
|              | 王雪瞧              | 2,000元      |
|              | 王俊人              | 2,000元      |
|              | 王允中              | 2,000元      |
|              | 尤伯祥              | 2,000元      |
|              | 尹大陸              | 2,000元      |
|              | 刁玉娜              | 2,000元      |
|              | 劉素靜              | 2,000元      |
|              | 連惠泰              | 2,000元      |
|              | 高思博              | 2,000元      |
|              | 鐘瑞芬              | 1,000元      |
|              | 鐘瑞芳              | 1,000元      |
|              | 楊名聲              | 1,000元      |
|              | 費幼真              | 1,000元      |
|              | 陳清秀              | 1,000元      |
|              | 張麗惠              | 1,000元      |
|              | 張嘉凌              | 1,000元      |
|              | 徐翠繁              | 1,000元      |
|              | 邱奕展              | 1,000元      |
|              | 沈瑞安              | 1,000元      |
|              | 呂秋萍              | 1,000元      |
|              | 吳燕瑛              | 1,000元      |
|              | 張貴芬              | 500元        |
|              | 曹綺年              | 300元        |
|              | 李廷鈞              | 100元        |

資料提供人：中華人權協會



百年建國專案

為慶祝中華民國建國百年，中華人權協會特別於民國100年推出「百年建國專案」回饋捐款者，只要您單筆捐款滿2,000元以上，即贈送中華人權協會（原名中國人權協會）30週年紀念郵票乙份（市價300元），數量有限、送完為止。

本會成立30年來，致力於人權理念之推廣，於而立之年發行「人權關懷・30有成」紀念郵票，製作精美、深具紀念價值，值得您珍藏！如欲購買，請向當地郵局劃撥。

98-04-43-04

帳號

01556781

郵政劃撥

金額

仟佰拾萬仟佰拾元

儲金存款單

新台幣(小寫)

通訊欄(係與本次存款有關事項)

戶名

社團法人中華人權協會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存款金額

收帳號

戶名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租稅爭訟的雙方就是政府及被課稅的人民，可惜至今，人民與政府爭訟仍處於弱勢；稅賦改革的呼籲聲不斷，租稅的公平與正義也一直是各界爭相討論的，可見稅制有多少問題！繳稅是全世界通知的義務，但稅進國庫畢竟心疼，如果還要補稅、罰鍰，原因並非逃稅，而是認定不同，更是心有不甘！若再因此遭限制出境，種種不受尊重甚至被剝削的感覺，即是人權受侵害。

中華人權協會特別策畫、編印「司法與租稅人權」手冊，用以呼籲租稅的公平與合理性的建制，及政府執行稅務公權力時，應以人民的權益為依歸，特邀請專業於租稅領域之李永然…等律師、會計師針對現今稅制上有欠公允及為民所苦之處，如限制出境、違法課稅沒依法主動撤銷…等造成民怨不斷、租稅人權被任意踐踏的情形，撰寫專業的建議，提供各界參考，並拋磚引玉，引起大家共同重視稅賦的權利。手冊裡一句話：「人民與政府爭訟處於武器不平等、資訊不對等之劣勢」，語重心長，如能在可預期的時間裡，等到稅賦改革朝向公平合理、符合民意的那一天到來，人民才是真正的頭家！

本手冊免費贈閱，有意索取者，請來函附10元中型回郵信封（16cm×22cm以上），寄台北市中正區杭州南路一段23號4樓之3中華人權協會收即可，洽詢電話：02-3393-6900；或台北市羅斯福路二段9號7樓永然文化收，洽詢電話：02-2356-0809。

## 郵政劃撥存款收據

### 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詳加核對並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向各連線郵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郵局收訖章者無效。

##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各欄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五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換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備供電腦影像處理，請以正楷工整書寫並請勿摺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 七、本存款單帳號與金額欄請以阿拉伯數字書寫。
- 八、帳戶本人在「付款局」所在直轄市或縣（市）以外之行政區域存款，需由帳戶內扣收手續費。

交易代號：0501、0502 現金存款    0503 票據存款    2212 劃撥票據託收

本聯由儲區處存查 210 × 110 (80g/m<sup>2</sup>紙) 保管五年